

股票代號：3703

刊印日期：2022年4月11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http://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 發言人資訊

發言人：林宗錕協理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link@continental-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劉嘉珩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3701-2000

電子郵件：liue@continental-holdings.com

## 欣陸投資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公司網址

### 欣陸投控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2000

網址：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

## 主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1000

網址：www.continental-engineering.com

### 大陸建設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3000

網址：www.continental-propertydevelopment.com

### 欣達環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3701-5000

網址：www.hdec-corp.com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資訊：無，本公司未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

# 目錄 Contents

04	<b>致股東報告書</b>
05	<b>公司簡介</b>
05	<b>公司設立及沿革</b>
09	<b>公司治理報告</b>
09	<b>組織系統</b>
09	公司組織結構
10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2	<b>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b>
12	董事資料
18	主要經理人資料
20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22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23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3	<b>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23	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9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37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38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47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7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4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4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5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辭職解任彙總情形

52	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5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5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b>募資情形</b>
55	資本及股份
55	股本來源
56	股東結構
56	股權分散情形
57	主要股東名單
57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8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員工及董事酬勞
58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b>營運概況</b>
60	業務內容
60	業務範圍
62	產業概況
63	技術及研發概況
6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5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市場分析
68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9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70	最近二年度主要生產量值
7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量值
71	從業員工資料
72	環保支出資訊
73	勞資關係
76	資通安全風險
77	職場安全
78	重要契約
83	<b>財務概況</b>
8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6	財務分析
89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1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5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9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b>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b>
180	財務狀況
181	財務績效
181	現金流量
182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風險管理及評估
184	其他重要事項
185	<b>特別記載事項</b>
185	關係企業
19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致股東報告書

欣陸投控在 2021 年雖然面臨供應鏈與市場環境的挑戰，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客戶、事業合作夥伴的支持下，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與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三大事業體的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合併營收由前一年度的 216.89 億元成長 24% 至 268.44 億元；營業淨利由 17.62 億元成長 31% 至 23.03 億元。2021 年度的稅後淨利 18.26 億元與每股盈餘 2.22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9%。

營建工程事業在 2021 年取得「台北捷運環狀線 CF680C 標機廠工程」和多项民間建築專案，推升待建工程量至歷史新高的 740 億元，為未來幾年的營收目標打下穩健的基礎。目前興建中的主要專案包括「桃園捷運綠線」、「台北捷運萬大線」、「台南鐵路地下化」等，未來會持續爭取軌道專案、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的工程，並審慎評估新的業務領域。

不動產開發事業的「琢豐」及「尚芮公寓」已在 2021 年完工並開始交屋。「鐫豐」、「鐫月」及「和陸寓邸」預售案在 2021 年順利完銷，而 2021 年推案預售的「鐫萃」、「豐蒔」與「崑序」亦廣受市場好評，為未來的獲利蓄積良好的動能。2022 年將認列已完銷的「琢豐」、「鐫画」及其他成屋專案之營收，也將持續開發新案源。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在 2021 年受惠於「安平再生水廠」及「銅鑼污水處理廠」等水務專案之工程，營收和獲利均創下該事業體的新高紀錄。「高雄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也在 2021 年底完工通水，為當地產業提供來源穩定且優質的水源。2022 年我們將持續興建與營運各項水資源專案，並審慎評估生質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工程領域。

欣陸投控於 2021 年底啟動集中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之權責，藉由組織扁平化與更集中的管理模式，以強化欣陸投控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權責、簡化子公司監理與決策層級、並賦予子公司管理團隊更多的業務管理權責，落實經理人當責制度。我們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SG)，承諾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投入水資源利用、促進職場安全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更有效率和當責的組織來持續發展核心事業，提升企業價值，並繼續投入推動企業的永續經營。

董事長



# 公司簡介

## 公司設立及沿革

### 欣陸投控

設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資本額：新台幣 8,232,160 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陸投控），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 3703），集團事業群主要包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工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建設）與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達環工）；經營業務項目則涵蓋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

欣陸投控的成立可追溯至 1945 年。時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百廢待舉，殷之浩先生在中國四川省創辦大陸工程，致力以土木工程專業參與戰後重建。2010 年，欣陸投控為因應企業治理與發展策略的需求而成立，成為大陸工程之母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欣陸投控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在追求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同時，亦致力於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社會參與及各項永續作為，與社區及環境共存共榮，以期符合股東、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並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

## 主要子公司設立及沿革

### 大陸工程

設立日期：1945年12月29日

資本額：新台幣 4,400,621 千元

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是欣陸投控在營建工程領域的主力。大陸工程以其優異的工程實績在公共及私人工程領域均享有盛名。七十多年的實力與創新能力更為大陸工程贏得口碑與商譽，成為台灣工程營建業界的領導品牌。大陸工程在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度皆有營運經驗。

大陸工程完成許多卓越的大型基礎建設包括國道、捷運及鐵路建設等，尤其擅長於高架道路、橋梁與隧道相關工項。此外大陸工程也是全世界最大的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專案中，造價達新台幣 4,500 億元（註）的台灣高速鐵路主要投資者與承包商之一。

大陸工程在建築工程領域也有卓越成績，工程實績包括醫院、飯店、商用辦公室、複合式商業大樓、高端住宅、教育研究設施及大型社區專案等不同類型建築。

註：1993 年政府編列之高鐵興建總預算為新台幣 4,500 億元，按照當時歷史匯率（1 美元 = 新台幣 25.5），約合 176 億美元。後該預算為立法院刪除，改為民間投資興建後移轉（BOT）。

### 大陸建設

設立日期：2010年6月2日

資本額：新台幣 5,919,485 千元

大陸建設源自成立於 1945 年的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為因應營建市場迅速多元的變化，大陸工程於 2010 年進行組織架構重整，於同年 6 月 2 日將建設事業處業務分割獨立並成立大陸建設。大陸建設專注於高端住宅、商業大樓、飯店和大型社區的投資開發、租賃及物業發展，致力成為台灣最具品牌價值創造及創新力的建設公司。

大陸建設承襲創辦人殷之浩先生對「正派誠信、堅持專業」的信念，不斷創新求變，並與國際團隊合作，以客戶需求為念，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立足台灣市場後，近年來更將發展觸角擴及國際，實現以建築引領時代、定義時代的夢想。

大陸建設以前瞻、創新的美學專業，率先與 Richard Meier（1984 年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Cesar Pelli（1995 年 AIA 金賞得主），Antonio Citterio（2008 年獲頒皇家設計師之榮譽稱號），以及 Benedetta Tagliabue（2010 年上海世博會西班牙館設計師）等世界知名建築師合作，完成多項地標建築，目前在台灣，東南亞與美國皆有專案開發與投資。

## 欣達環工

設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資本額：新台幣 2,300,000 千元

欣達環工成立於 2006 年，原為大陸工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提高競爭力並增進財務及管理之綜效，2017 年 7 月，由大陸工程分割其欣達環工股權，透過後續整併，改由欣陸投控直接持股。

承襲大陸工程的環工技術和能力，欣達環工有效利用大陸工程的豐富工程經驗與專案統籌管理的優勢，積極參與國內新興的環境工程市場。透過陸續承攬各地方政府的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 BTO 計畫，展現從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營運與維護的完整經驗與實力。

欣達環工專長於水務處理工程，特別是污水處理、淨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等工程計畫之承攬，並以此延伸至固體廢棄物處理等其他環工領域。目前旗下轉投資公司包含：富達營造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北岸環保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臨海水務公司與泉鼎水務公司等。

## 近年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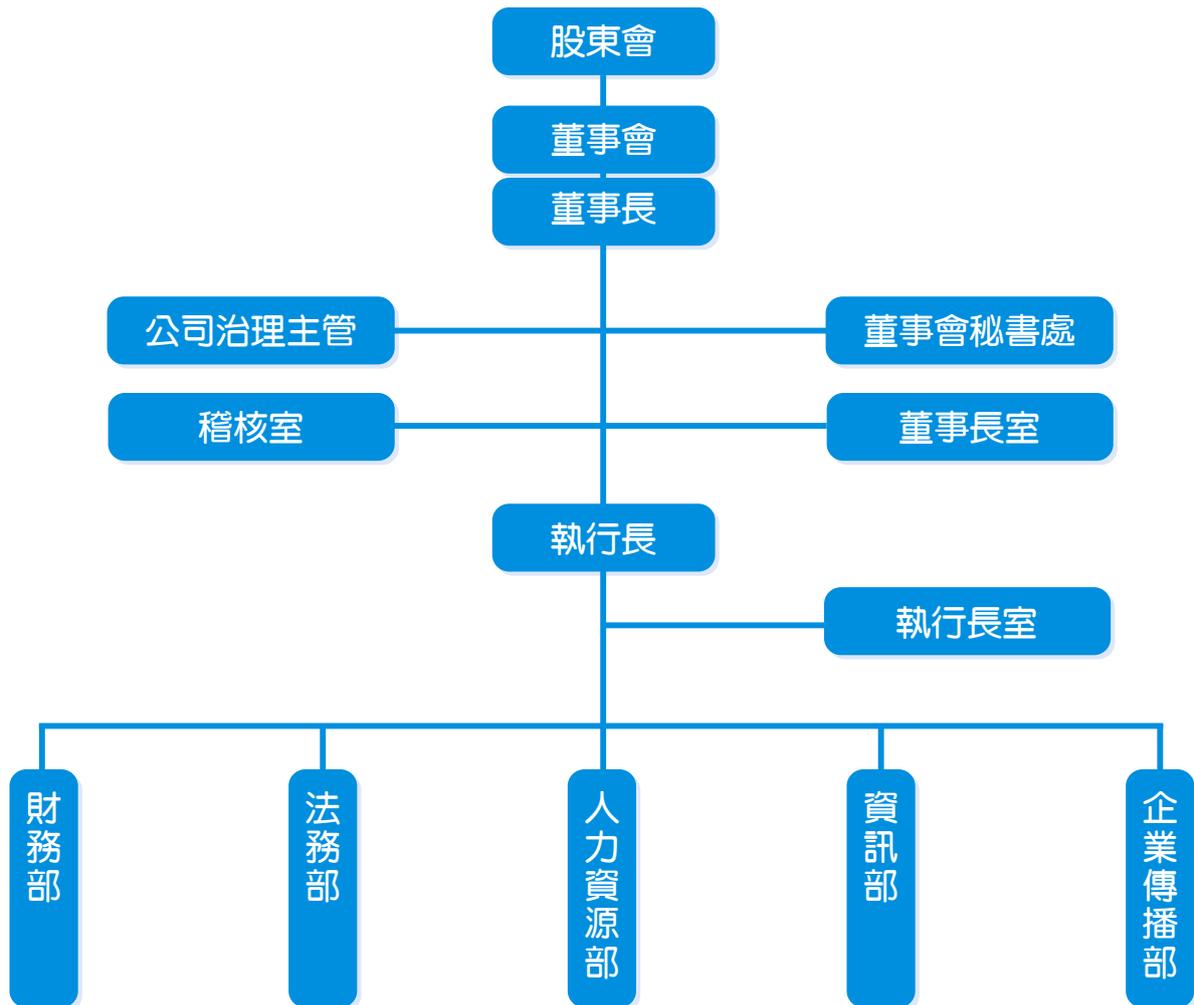
- 2021 年 大陸工程獲選承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 北機廠」工程。  
大陸工程香港分公司承攬之啟德車站廣場一期專案順利完工。  
大陸建設位於台北市南京松江路口之指標飯店寓邸案「琢豐」正式完工。  
大陸建設與國賓大飯店及厚生公司合作進行高雄國賓大飯店危老重建計畫。  
大陸建設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合作投資開發案 Capri 飯店正式完工。  
欣達環工之「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完工通水，進入營運期。  
欣達環工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正式進入特許期，開始水資中心一期興建。  
欣達環工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正式進入特許期，開始水資中心一期興建。
- 2020 年 大陸工程與欣達環工聯合承攬「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中捷運綠線 CJ910 及 CJ930 標順利完工。  
大陸建設位於台中七期之地標住宅案「兩格」正式完工。  
大陸建設首度進軍南台灣，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於高雄推出首宗日系飯店共構住宅「和陸寓邸」。  
欣達環工獲得「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 2019 年 欣達環工之「鳳山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第二期工程完工，進入全期營運供水。  
大陸建設與馥敦飯店簽訂台北馥敦飯店南京館合建案，本案為全台飯店危老重建第一案。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CG03 標地下段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與聯合承攬團隊獲得「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車站廣場第一階段項目工程」。  
大陸建設與日商大和房屋合作進行高雄地區不動產投資，本案為大陸建設首度於高雄地區進行不動產開發。
- 2018 年 大陸工程獲得「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大陸建設投資 BANGSAR RISING SDN. BHD.，進行吉隆坡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獲得「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 2017年 大陸工程得標「C211 標南台南北段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工程得標廣慈博愛園區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大陸建設成立美國子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投資舊金山飯店及高級住宅開發案。  
欣達環工自大陸工程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 2016年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OT) 計畫」。  
欣達環工獲得「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40 區段標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台北市區 CQ850A 區段標工程。
- 2015年 大陸工程成立 70 周年。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合約六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諾伊達 - 大諾伊達捷運工程案」。  
大陸建設投資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信義 A7-Taipei Sky Tower 開發案。
- 2014年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萬大 - 中和 - 樹林第一期工程 CQ842 標。  
大陸工程承攬之「台北都會區捷運信義線 CR580A 標 - 大安森林公園站及大安站暨東門站東側至信義安和站西側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獲選為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大陸工程獲得「C2 標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案」及「景美財訓所之地上權住宅興建案」。  
大陸工程接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案。  
大陸建設以過半股權，投資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並進行吉隆坡酒店式公寓開發案，正式進軍馬來西亞。
- 2013年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拉賈斯坦邦之齋浦爾捷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新德里土木工程大型標案。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30 標。  
大陸建設為拓展台中業務成立台中辦公室。
- 2012年 大陸工程接獲馬來西亞巴生谷捷運系統專案計畫隧道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J910 標。  
大陸工程獲得國家會展中心 (南港展覽館擴建) 之機電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標。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標。  
大陸工程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C360- 輕軌一期路氹城段建造工程」標。  
大陸工程及其印度子公司合資承攬德里捷運公司第三期工程之標案 (CC04)。
- 2011年 欣達環工獲得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香港昂船洲 (Stonecutter island) 汙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排放水隧道及消毒設施工程。
- 2010年 欣陸投控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成為擁有大陸工程 100% 股份之母公司。  
大陸建設自大陸工程建設事業處分割獨立，成為欣陸投控 100% 控股之子公司。  
大陸工程獲得台鐵「CL-314 標山里隧道至台東車站路段土建工程」。  
大陸工程獲得印度「班佳洛爾市 (Bangalore) 的地鐵捷運工程隧道標案 BMR-UG02」。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結構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公司治理主管

為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規畫與執行。

### 2. 董事會秘書處

(1)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籌備及議事行政，並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

(2) 負責成員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董事會議事事務。

(3) 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

(4)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5) 協助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 3. 董事長室

董事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 4.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

(2) 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5. 執行長室

執行長之行政幕僚單位。

### 6. 財務部

(1) 在適當管控集團財務與稅務風險下，規劃與執行集團的財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報酬率。

(2) 提供即時與正確集團財務資訊並彙整、追蹤預算執行，以利經營決策與營運管理。

(3) 依法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

(4) 維護投資人關係。

(5) 協助推動企業永續相關工作並負責永續報告書編製。

### 7. 人力資源部

(1) 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管理

(2) 制定欣陸投控及其轄下子(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之策略方向與原則綱領，確保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符合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業務運作。

(3) 確保集團內各公司有一致之人力資源雇用承諾與道德準則。

## 8. 資訊部

- (1) 擬訂公司資訊政策與資訊作業權責劃分原則，並制訂執行細節。
- (2) 資訊新技術引進之評估與規劃。
- (3) 資訊安全政策管理之規劃、建立、實施與監控。
- (4) 建立資訊安全異常事件之管控機制，並負責相關應變作業之實施。

## 9. 法務部

- (1) 協助規劃執行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法規遵循。
- (2) 就法務層面執行子公司監理，控管重大法律風險。
- (3) 協助管理集團重大訴訟與法律爭議。
- (4) 協助管理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之專案 ( 如併購、投資或 JV 等 ) 。
- (5) 訂定並執行公司法務作業管理辦法與印章管理辦法。

## 10. 企業傳播部

- (1) 集團整體企業聲譽與品牌形象之規劃與管理
- (2) 制定規範及管理機制，以建立與提升集團各公司企業形象及企業品牌。
- (3) 建立及強化集團媒體關係。
- (4) 規劃及發展集團內部溝通，強化集團企業文化。

## 二、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註2)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1.7.30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殷琪(註5)	女 61~70歲	2021.7.30	3	2009.11.2	903,298	0.11	903,298	0.11
董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21.7.30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25.02
		代表人：郭蕙玉	女 71~80歲	2021.7.30	3	2009.11.2	-	-	-	-
董事 (註6)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1.7.30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江雄	男 71~80歲	2022.1.9	3	2021.7.30	124,953	0.02	124,953	0.02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	2021.7.30	3	2015.5.22	63,755,667	7.74	63,755,667	7.74
		代表人：黃金龍	男 61~70歲	2021.7.30	3	2018.6.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謙信	男 61~70歲	2021.7.30	3	2015.5.22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黎	男 61~70歲	2021.7.30	3	2015.5.22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瓊蓮	女 51~60歲	2021.7.30	3	2021.7.30	-	-	-	-
獨立 董事 (註7)	中華民國	高德榮	男 71~80歲	2018.6.5	3	2010.6.29	-	-	-	-
董事 (註8)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	2018.6.5	3	2009.11.2	206,025,200	25.02	206,025,200	-
		代表人：張良吉	男 71~80歲	2018.6.5	3	2015.5.22	-	-	-	-

註1：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詳第14頁。

註2：現在持有股份為2022.4.11停止過戶日之股數資料。

註3：董事於最近年度任職於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註4：本公司無董事長與執行長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註5：202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自然人董事長身份自2021.7.30卸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數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比率 (%)			股數 (股)	比率 (%)	職 稱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無	無
-	-	-	-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心理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系學士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裁 瑞士銀行資深顧問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台灣票券集保結算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執行顧問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		無	無
-	-	-	-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印度子公司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印度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漢德建設(股)董事長 曦暉(股)公司董事長 茂實(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揚昇照明(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賓州大學 Wharton 學院博士班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世界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專 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輔仁大學總務長 / 講師輔仁大學講師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優派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集團資深財務副總 優派國際(股)公司亞太區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顧問 / 財務部處長	吾思傳媒(股)公司財務顧問		無	無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6：法人董事自 2022.1.9 起改派江雄先生擔任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張良吉先生自 2022.1.9 卸任。

註 7：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 2021.7.30 起卸任。

註 8：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法人董事代表人自 2021.7.30 起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6%）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殷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財務、投資控股及建設營造之專業背景，及三十多年之經營管理專業，目前亦擔任台橡公司及浩然基金會董事長。過去曾任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0
董事 郭蕙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背景，以其豐富的財經專業背景擔任欣陸投控公司董事，目前亦擔任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執行顧問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顧問。過去曾任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首席顧問、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並曾服務於多家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資深管理階層</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0
董事 黃金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及逾 20 年的財務與企業營運稽核資歷；並具有超過 10 年之公司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亦擔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過去曾任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漢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維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曦暉(股)公司董事長、茂實(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鐵總稽核等職務</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江雄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高考水利技師證照及工程營造與商務管理之專業背景，及逾 40 年之營造工程現場執行及管理經驗，目前亦兼任大陸工程海外子公司董事。過去曾任大陸工程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及印度子公司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法律、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等之專業背景，及超過 20 年之經營管理經驗，目前亦擔任緯創軟體 (股) 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及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過去曾任揚明光學 (股) 公司董事長及多家高科技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執行長，亦曾擔任大專院校講師。</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經檢核由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1
獨立董事 李宗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會計師高考證照並具有商務、財務等之專業背景，於實務及學術界累積逾 30 年的資歷，目前亦擔任昱厚生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於會計師執業期間擔任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並同時兼任專業教育委員會主委及同業評鑑委員會副主委等職務，過去曾任台糖 (股) 公司董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及元大寶來證券公司顧問，並曾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任教「審計學」，並著作一系列會計審計專業叢書。</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經檢核由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1
獨立董事 許瓊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美國加州會計師執照及商務、財務等業務之專業背景，及逾 25 年以上之豐富財經實務資歷。目前亦為女人迷 womany.net 財務顧問。過去曾任優派國際獨立董事、和信超媒體集團資深財務副總、優派國際亞太區財務長及遠傳電信財務部處長等職務，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務主管。</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經檢核由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高德榮 (註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財務之專業背景及豐富的財、經資歷及產業經驗，目前亦擔任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過去曾任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台灣水泥等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長。</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經檢核由獨立董事(任職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1
董事 張良吉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律及建設營造之專業背景及豐富之法律、建設及經營管理之經驗，現任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過去曾任大陸建設董事長及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ul>	1

註 1：詳細董事學經歷請詳年報第 12-13 頁。

註 2：原法人董事自 2022.1.9 起改派江雄先生擔任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張良吉董事自 2022.1.9 起卸任。

註 3：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 2021.7.30 起卸任。

##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決策能力。八、決策能力。

- 第 5 屆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產業背景之多元性，董事成員由學術、會計、商務、投資控股、法律、科技及建設營造等不同專業背景組成，皆具有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其中殷琪董事長及郭蕙玉董事及許瓊蓮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3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 3 屆。
-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 51~60 歲佔 14% (1 位)，61~70 歲者佔 58% (4 位)，71~80 歲者佔 28% (2 位)。
- 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席中，女性成員佔 3 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43%
- 董事會成員無兼任公司員工之情形。

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董事會議，2021 年董事出席率達 100%。整體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符合多元性之政策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

多元化項目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及能力											
姓名	性別	3年以下	3~9年	法律	科技	財務會計	投資控股	商務	建設營造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殷琪董事長	女						✓	✓	✓	✓	✓	✓	✓
郭蕙玉董事	女					✓	✓	✓		✓	✓	✓	✓	✓	✓
江雄董事	男							✓	✓	✓	✓	✓	✓	✓	✓
黃金龍董事	男					✓		✓		✓	✓	✓	✓	✓	✓
莊謙信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李宗黎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許瓊蓮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董事7席包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比為43%，全體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全體董事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經檢核第5屆董事之獨立性條件，整體董事會符合獨立性情形。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張方欣	女	中華民國	2018.10.8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蔡兆誠	男	中華民國	2021.3.17	100,000	0.01%	-	-
總稽核	張麗婷	女	中華民國	2020.10.15	-	-	-	-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女	中華民國	2010.10.18	-	-	-	-
副總經理	王偉凡	男	中華民國	2020.7.1	-	-	-	-
副總經理	連上賀	男	中華民國	2018.7.16	-	-	-	-
財務主管	林宗錕	男	中華民國	2018.11.13	-	-	-	-
會計主管	林怡汝	女	中華民國	2019.5.7	-	-	-	-
協理	謝南岐	男	中華民國	2022.1.1	-	-	-	-
協理	王端仁	男	中華民國	2022.1.1	-	-	-	-
副總經理	闕孝賓 (2022.1.31 辭任)	男	中華民國	2018.10.8	-	-	-	-

註 1：最近年度曾任職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者：無

註 2：本公司無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Cornell University MBA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CDC US 董事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董事 Bangsar Rising SDN BHD 董事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橡(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Public Relations, Boston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無
	-	-	LL.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M.S.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碩河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	Foardham University MBA	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級以上主管酬金

####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註3)	7,200	7,200	-	-	-	-	-	60	0.39%	0.40%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600	600	-	-	-	-	-	-	0.03%	0.03%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600	600	-	-	-	-	-	120	0.03%	0.04%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雄 (註4)	-	4,200	-	-	-	-	-	120	-	0.24%
獨立董事	莊謙信	1,300	1,300	-	-	-	-	180	180	0.08%	0.08%
獨立董事	李宗黎	1,300	1,300	-	-	-	-	192	192	0.08%	0.08%
獨立董事	許瓊蓮(註5)	549	549	-	-	-	-	63	63	0.03%	0.03%
獨立董事	高德榮(註6)	758	758	-	-	-	-	146	146	0.05%	0.05%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註7)	600	19,600	-	-	-	-	-	60	0.03%	1.08%

註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章程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原則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酬金之制度，係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績效目標評核結果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酬金業經第四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採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其酬金之給付係依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考量其參與程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故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 2.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方欣	19,546	30,115	-	-	1,100	2,119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連上賀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劉嘉珩						
副總經理	關孝賓 (2022.1.31 辭任)						

註1：因業務執行提供4台座車使用，3台座車成本共計3,393千元，1台租賃車全年租金512千元。

註2：2021年度稅後純益為1,826,298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	-	-	-	-	-	-	-	0.39%	0.40%	無
-	-	-	-	-	-	-	-	-	0.03%	0.03%	無
									0.03%	0.04%	無
-	-	-	-	-	-	-	-	-	-	0.24%	無
-	-	-	-	-	-	-	-	-	0.08%	0.08%	無
-	-	-	-	-	-	-	-	-	0.08%	0.08%	無
-	-	-	-	-	-	-	-	-	0.03%	0.03%	無
-	-	-	-	-	-	-	-	-	0.05%	0.05%	無
-	-	-	-	-	-	-	-	-	0.03%	1.08%	無

註 2：2021 年度不提撥董事酬勞。

註 3：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殷琪董事長當選維達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原自然人董事長身份自 2021.7.30 卸任。

註 4：漢德建設 (股) 公司自 2022.1.9 起改派江雄先生擔任代表人，原法人董事代表人張良吉自 2022.1.9 卸任。

註 5：2021 年股東常會 2021.7.30 全面改選，許瓊蓮女士當選獨立董事。

註 6：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 2021.7.30 起卸任。

註 7：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法人董事代表人自 2021.7.30 卸任。

註 8：因業務執行提供 2 台座車使用，2 台購買價格為 3,600 千元。

註 9：202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826,298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3,844	-	6,225	-	1.34%	2.11%	無

###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闕孝賓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連上賀、王偉凡、蔡兆誠	蔡兆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嘉玲、張麗婷	劉嘉玲、闕孝賓、張麗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連上賀、王偉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方欣	張方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闕孝賓副總經理於 2022.1.31 辭任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張方欣	0	7,546	7,546	0.41%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總稽核	張麗婷				
副總經理	劉嘉玲				
副總經理	王偉凡				
副總經理	連上賀				
財務主管	林宗錕				
會計主管	林怡汝				
協理	謝南岐				
協理	王端仁				

註：上列 2021 年員工酬勞為暫作分派金額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級以上主管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3,488	32,797	0.73%	1.80%	13,480	28,720	0.88%	1.87%
執行長及副總級主管	24,490	38,459	1.34%	2.11%	18,098	30,719	1.18%	2.00%

(五) 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請參照第 20 頁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註 1 說明

經理人

欣陸投控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欣陸投控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為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後，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第 4 屆及第 5 屆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4 屆董事任期：2018.6.5~2021.6.4，第 5 屆董事任期：2021.7.30~2024.7.2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1)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4	0	10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8	0	100%	連任
董事 (註2)	漢德建設(股)公司 前代表人：張良吉	4	0	10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雄	0	0	100%	2022.1.9 法人董事 改派代表人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謙信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黎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瓊蓮	4	0	10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長	殷琪	4	0	100%	舊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4	0	100%	舊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高德榮	4	0	100%	舊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 1：2021.7.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5 屆董事任期自 2021.7.30~2024.7.29。

註 2：該法人董事自 2021.1.9 起改派江雄先生擔任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 100%。

截至年度印刊日止，2022 年董事會開會 1 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執行情形
2021/1/12	第 4 屆第 21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欣達環工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1/3/16	第 4 屆第 22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欣達環工案 2. 本公司擬自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變更副簽會計師案 3.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022/3/15	第 5 屆第 5 次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 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修訂，議案修訂通過
		3. 董事酬金修訂案	1. 審議一般董事酬金照案通過 2. 審議獨立董事酬金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提送董事會核決	董事酬金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2/3/5 第 5 屆第 5 次討論董事酬金修訂案，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益，審議一般董事酬金調整時，郭蕙玉董事、黃金龍董事及江雄董事離席迴避。審議獨立董事酬金調整時，李宗黎董事、莊謙信董事及許瓊蓮董事離席迴避。審議董事長酬金調整時，殷琪董事長離席迴避，由莊謙信董事為代理主席。董事酬金調整內容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 或同儕 )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202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情形，請詳第 30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之 ( 三 )。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結構與職權認知 • 董事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結構與職權認知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之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之運作，皆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準則、辦法等之規定，公司內部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職權規章等相關作業辦法。
- (2)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5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該二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上述委員會主要為董事會之預審機構，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發揮監督功能。
- (3) 董事長無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202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 講座	時數
殷琪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張良吉	2021.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2021.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郭蕙玉	2021.10.2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現任董事、監察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舉制度及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1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黃金龍	2021.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李宗黎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莊謙信	2021.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2021.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許瓊蓮	2021.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202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20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2015 年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李宗黎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並依下列主要職權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2021 年度主要審議之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2) 202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2020 年度盈餘分派及現金股利案
  - (4) 2021 年第 1 季 ~ 第 3 季財務報告
  - (5)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6) 審查 2022 年度預算案
  - (7) 審查 2021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 (8) 審查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 (9) 審查規章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規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 A ) ( 第 4 屆開會 3 次，第 5 屆開會 4 次 ) 第 4 屆及第 5 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4 屆任期 :2018.6.5 ~2021.6.4；第 5 屆任期：2021.7.30~2024.7.29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備註 (註)
召集人及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7	0	100%	連任 2021.7.30 改選
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7	0	100%	連任 2021.7.30 改選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備註 (註)
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4	0	100%	新任 2021.7.30 改選
召集人及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3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2021 年度運作情形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 14-5 所列事項	執行情形	
2021/1/21	第 4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欣達環工案	✓	照案通過	
2021/3/15	第 4 屆第 19 次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照案通過	
		2.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202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解除第 5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欣達環工案	✓		
		6.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0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本公司擬自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變更副簽證會計師案	✓		
		8.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21/5/5	第 4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021/8/5	第 5 屆第 1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2021/11/3	第 5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202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	
2021/12/15	第 5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2022/3/14	第 5 屆第 4 次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照案通過	
		2.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5.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1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通過
		7. 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通過
		8. 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稽核室部門職掌說明書」案			修訂通過
		9.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修訂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無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除定期之改善行動追蹤報告，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次稽核報告陳核後，即時交付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利其掌握本公司與成員公司內部控制之情形，審計委員會委員倘有垂詢，隨時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連絡，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2021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大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1/1 ~ 2021/12	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 稽核報告 2. 追蹤報告	1. 內部稽核主管約每月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 1-2 次，溝通時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 2.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內部控制缺失及稽核室出具報告所做垂詢，稽核室均及時回應。

日期	溝通方式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大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1/3/15	第 4 屆第 19 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2021/5/5	第 4 屆第 20 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2021/8/5	第 5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2021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2. 2021 年稽核計畫修正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1/11/3	第 5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第 5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會後會	1. 202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彙總 2. 次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1. 由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會議時無一般董事或管理階層在場。 2. 提供書面彙總報告及預擬之次年度稽核計畫予獨立董事。 3.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1/12/15	第 5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 稽核室業務報告 2. 審核 202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1. 稽核室業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2. 202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核決。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年報查核結果及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公司治理單位建議、及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委員針對報告與會計師雙向溝通及諮詢，溝通管道及狀況良好。
-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形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2021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重大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1/3/15	第 4 屆第 19 次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會計審計議題說明及法令更新說明 4.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1/5/5	第 4 屆第 20 次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審閱情況 2.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1/8/5	第 5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審閱情況 2. 重要會計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3.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2021/11/3	會計師查核業務 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 獨立董事報告)	1. 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法規更新說明	獨立董事洽悉
2021/11/3	第 5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 202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2. 重要法規及年報應記載事項更新說明 3. 就審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溝通與釐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核決

上述事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202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李宗黎先生、莊謙信先生及許瓊蓮女士為第五屆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2021.7.30~2024.7.2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經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已訂定，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由權責部門負責處理股東之意見。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於必要時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及成員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施行自行檢查作業，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詳如年報第 16-17 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重大財務業務、內容制度、關係人交易及董事會經理人合理報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當建議。</p> <p>(三) 本公司於 2019 年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0 年第 4 屆第 1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2021 年評估作業，受評期間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範圍包括「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摘要說明如下：</p> <p>「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全體董事之評估結果皆為「同意」及「非常同意」，且各評估構面「非常同意」之比例皆明顯高於「同意」之比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對於董事會整體表現給予高度肯定。</p> <p>全體董事皆認同現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專業且多元，有助於董事會功能之發揮及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就議案決議皆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且均能適切且適時的提供經營團隊改善方向及應注意之風險。全體董事亦肯定獨立董事可在免於不當干預或影響，亦無潛在壓力與顧慮下，自由表達意見並獨立行使職權。</p> <p>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制度完善，資訊透明遵守法規，且公司所提供之進修資源對董事行使職權與決策亦有相當助益，董事會整體績效表現符合董事之預期。</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全體委員之評估結果皆為「同意」及「非常同意」，並有高達 22 項指標獲得全體委員「非常同意」之肯定。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表現符合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預期。</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全體委員皆高度認同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獨立且透明，肯定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及其預審功能有助於董事會決策品質與效率。委員會藉由公司及外部專家提供之詳實資訊，針對核心問題進行討論及審視，提供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建議及提醒。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在問卷中，建議公司經營團隊提供更多外部同業薪酬的比較及變動資訊，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時參考。已責成人資部門就此加強改善。</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符合預期」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總計 30 個指標，全體董事之評估結果皆為「同意」及「非常同意」，且「非常同意」之比例皆高於「同意」。</p> <p>全體董事成員肯定董事會運作制度完善、資訊透明，並認同董事會成員皆充分遵守行使職權應注意之規範。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涵蓋各方面專業，於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時，皆能適切的就各專業領域提供不同的觀點與意見。</p> <p>此外，董事亦肯定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提供董事充份資訊以掌握公司營運情形。董事成員並期待透過持續不斷的進修及對公司相關產業資訊的了解，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監督功能，以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前述評估結果並已提報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及完成申報作業。</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本公司 2021 年簽證會計師評核結果業經 2021 年 3 月 14 日第 5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詳如說明一 ( 35 頁 )，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如說明二 ( 36 頁 )，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行政，並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p> <p>本公司於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蔡兆誠先生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務外，並協調董事會秘書處及相關部門，在公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展。有關公司治理主管 202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td> <td>3</td> </tr>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td> <td>3</td> </tr>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金融研訓所</td> <td>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3</td> </tr>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td> <td>3</td> </tr>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金融研訓所	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無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金融研訓所	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Board Cyber security training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依 GRI 發佈之永續性報告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並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期望經由順暢與多元之溝通管道，多方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透過意見回饋適時調整營運決策及日常業務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2021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提報 2021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完整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細溝通情形請參照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告書。</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p> <p>(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揭露與更新，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 投資人服務 / 活動訊息項下。</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均致力於創造員工最佳福祉，並建立人性化之管理制度，注重員工溝通交流管理，隨時提供健康及福利資訊，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並設有福委會及成立各類社團促進員工之交流。另，本公司及成員公司聘僱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員工比例高於法令規定。</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及申報公司治理及財務相關資訊，使投資者得以隨時掌握訊息，並於網站設有投資關係連絡人之專區，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集團全體成員嚴格遵循集團採購政策，並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風險辨識標籤、供應商管理規範、供應商評鑑與年度優良廠商評選活動等一系列管理機制，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也同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勞權等面向遵循國內外相關公認標準與規範，透過自身業務影響力，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 - 供應商永續管理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定期參與進修課程訓練，全體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或以上，2021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參年報第 25 頁董事進修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建構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與範疇，確認組織權責，並規範相關執行與監督的機制。有關 2021 年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請詳參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p> <p>(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USD10,000 千元。</p>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部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市公司 6%~20% 級距之名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受文者：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宗 哲  
張 淑 瑩



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說明二：202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 (一) 評估年度：2021 年度  
 (二) 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三)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有	無
1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
2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8	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
9	有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10	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1	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2	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3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14	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 年 4 月 11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 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2-17 頁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經由檢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內容 -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 3.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4.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李宗黎 獨立董事				1
委員	許瓊蓮 獨立董事				0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委員會成員推舉莊謙信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會之運作除遵循法令及章程規定外，本公司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權如下：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屆委員任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第五屆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薪資報酬委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第4屆任期：2018.6.5~2021.6.4，第5屆任期：2021.7.30~2024.7.29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召集人及委員	莊謙信獨立董事	5	0	100%	連任
委員	李宗黎獨立董事	5	0	100%	連任
委員	許瓊蓮獨立董事	2	0	100%	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高德榮獨立董事	3	0	100%	舊任， 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2021年度~2022年3月運作情形、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截至年報印刊日止，2022年薪酬委員會開會1次，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出席率100%。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1.1.21	第4屆第15次	1.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指派案 2. 本公司2020年度經理人績效 3. 本公司經理人2021年度績效目標案	全體委員 決議通過
2021.3.15	第4屆第16次	1. 2020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021.5.5	第4屆第17次	1. 2021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021.12.15	第5屆第1次	1. 本公司2021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績效獎金案 2. 本公司經理人2022年度績效目標案	
2022.3.14	第5屆第2次	1. 2021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董事酬金制度修訂案 4.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總稽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品質管理功能主管及總務管理功能主管2022年度績效目標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2021年董事會全面改選，董事會於2021.7.30推選莊謙信獨立董事、李宗黎獨立董事及許瓊蓮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1.7.30~2024.7.29。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202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ESG 推動委員會，由執行長領導集團三大事業體之高階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功能單位主管組成，為本集團永續發展事務最高治理單位。該委員會並囊括多元文化、背景、專長、經驗之人才，每年依循重大性原則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面向議題辨別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制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並審議各項短中長期 ESG 推動項目暨設定目標，與評估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具體推動集團永續發展；ESG 推動委員會工作受董事會督導，已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董事會報告 2021 年度集團 ESG 推動情形與未來年度之 ESG 推動規劃方向。</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以「鑑別、分析、確認、檢視」四大程序辨識出年度重大主題，作法為篩選當年度關鍵永續主題，蒐集國內營造、建築、環境工程相關產業對各議題的關心程度予以分析及排序，決定 ESG 議題之評估優先程度，據以進行風險評估作業、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策略與方案，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旗下三大事業體 - 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公司，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管理策略請詳見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 <a href="https://reurl.cc/GoDnxA">https://reurl.cc/GoDnxA</a>。</p>	無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根據三大事業體的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包含辦公大樓節能環保、營建環境科技管理及營運廠區導入 ISO 14001 及 ISO 50001，同時依循 ISO14064-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持續追蹤環境管理績效，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p> <p>(二)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落實減少環境衝擊與能源管理，採用環保節能物料、高能效設備、再生能源，同時改良工程施作方式以創造資源循環利用機會，使能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2021 年度集團綠色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470,090 千元，採購項目包含用於工程建材的工程採購及用於辦公行政庶務的總務採購；土木工程專案採用系統模板工法比率超過年度設定目標，達成資源重複使用目標；本公司以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作為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指標，2021 年度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為 0.28 度，較設定目標改善 7%；沼氣回收再利用達 334,744M<sup>3</sup>，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3.2%。</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三) 本公司 ESG 推動委員會每年審議集團 ESG 推動項目與設定目標，包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計畫暨行動方案，並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規劃策略方向。</p> <p>本公司參考 TCFD 建議書評估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現在及未來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依辨識結果研擬並採取相應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等因應措施，且每年檢視更新，已辨識出之主要氣候風險因子為產品與服務市場需求偏好轉變、環境成本與法遵風險、原物料成本增加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上升，詳細內容請參見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四) 自 2016 年起，本公司逐步系統化收集並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據以制定節能、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2021 年依循 ISO 14064-1 分階段優化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機制，並完成兩座污水處理廠 2019 及 202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三方查證。近兩年度環境資訊分別摘要如下，詳細環境管理措施與績效說明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sub>2</sub>e)</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888</td> <td>352</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7,860</td> <td>30,401</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8,961</td> <td>-</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td> <td>1.33</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本公司及三事業體，其中 2021 年因新增營業據點擴大資訊統計邊界，範疇三為兩座污水處理廠 (北岸 / 藍鯨) 資訊；2020 年度範疇一、二排放量部分 (70%、52%) 經第三方查證，範疇三排放量 100% 經第三方查證，2021 年度排放量目前正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查證結果將更新於本公司網站與永續報告書。</p> <p>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集中於範疇二的電力排放，主要源於污水處理流程活動，故採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為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高能耗設備之節能優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營運操作模式精進等推動措施，2021 年度每噸污水處理實際用電量為 0.28 度，排放量為 0.14 kgCO<sub>2</sub>e，較設定目標改善 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資源統計 (M<sup>3</sup>)</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226,843</td> <td>223,453</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td> <td>10.46</td> <td>8.32</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sub>2</sub> e)	2020 年	2021 年	範疇一	888	352	範疇二	27,860	30,401	範疇三	8,961	-	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1.33	1.15	水資源統計 (M <sup>3</sup> )	2020 年	2021 年	用水量	226,843	223,453	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	10.46	8.32	無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sub>2</sub> e)	2020 年	2021 年																									
範疇一	888	352																									
範疇二	27,860	30,401																									
範疇三	8,961	-																									
每百萬營業額之排放量 (合計範疇一、二計算)	1.33	1.15																									
水資源統計 (M <sup>3</sup> )	2020 年	2021 年																									
用水量	226,843	223,453																									
每百萬營業額之用水量	10.46	8.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上表資訊涵蓋本公司及三事業體，2021 年因新增營業據點擴大資訊統計邊界，亦更新 2020 年資訊。</p> <p>本集團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透過省水器材、給水量調節、水回收再利用與節水宣導，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2021 年度中水回收利用率為 22%，目標達成率達 10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統計 (公噸)</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16,950</td> <td>32,483</td> </tr> <tr> <td>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td> <td>0.78</td> <td>1.21</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資訊涵蓋本公司及三事業體，2021 年因新增營業據點擴大資訊統計邊界，亦更新 2020 年資訊。</p> <p>本集團從事工程服務，廢棄物種類分為辦公室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包含營建廢棄物、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污泥與廢酸液體等，我們持續運用科技開發低耗用、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營運模式，致力從源頭減少資源耗用，以降低終端廢棄物產生量，並落實廢棄物分類、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措施。2021 年度污泥減量達 2,587 噸，目標達成率為 109%。</p>	廢棄物統計 (公噸)	2020 年	2021 年	廢棄物總重量	16,950	32,483	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	0.78	1.21	無
廢棄物統計 (公噸)	2020 年	2021 年											
廢棄物總重量	16,950	32,483											
每百萬營業額之廢棄物量	0.78	1.2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人權標準之原則，訂定集團人權政策，維護員工基本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規，致力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安全；</li> <li>2. 建構多元包容的反歧視 / 反騷擾工作環境，並訂定「集團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範性騷擾事件的處理程序；</li> <li>3. 提供符合國際移工所屬宗教與民情之工作環境，雇用公平對待移工之人力仲介公司。</li> <li>4. 為深化公司全員對人權相關議題的認識，除了定期舉辦實體新進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外，也大舉推廣線上課程，於公司學習平台設有近 130 堂“多元與共融”類別課程，範圍涵蓋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職場霸凌、世代溝通等豐富議題，2021 年度人權相關課程受訓總時數達 1,228 小時，共 1,707 參訓人次。</li> </ol>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員工個人目標及組織目標緊密連結，且所訂定之薪酬福利計畫與休假辦法符合法規要求並兼具市場競爭性，本公司並依所訂定之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獎金辦法，適時適當地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截至2021年度已連續四年進行年度薪資調整，且平均調薪率高於物價上漲率和市場平均調薪率。</li> <li>2. 本公司每月並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提繳其薪資之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受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監督，以穩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員工福利方面，除了符合法規要求的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本公司提供彈性工時、工務單位採用優於行業的排班工時，並訂有彈性福利自選項目、社團活動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2021年度員工福利平均數為2,069千元。</li> <li>3. 2021年度女性職員占比19%，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為8%，且集團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理念。</li> </ol>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除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報告諮詢與健康講座，2021年更推出一系列促進員工身心平衡的措施，包含員工認同鼓勵方案、工作生活教練服務、工務所實施相當於周休二日的排班工時；為員工投保防疫及疫苗保險、每日防疫健康關懷問卷、配給快篩試劑及面罩的防疫包，並施行分層及分流辦公，以降低員工染疫風險。此外，本公司採取多項安全管理措施，例如工地安全衛生稽核、發布職災防治報導、勤前安衛教育宣導、工地巡檢、高風險作業申報等，致力於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li> <li>2.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安衛管理事項，並設有「安全衛生管理資訊平台」以強化職安風險管控具體應變作法規劃，並通過ISO/CNS 45001管理系統驗證，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li> <li>3. 為讓作業員工瞭解其工作內容性質、環境中的潛在危害因子與如何防範、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2021年共實施76場次，總計2,153人次參訓，致力將安全意識深植於第一線人員心中，以確保執行業務的熟悉度及自主應變能力。</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4. 本公司所處產業主要發生之職業傷害事件類別為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2021年度共發生1件職災，員工總人數為1,917人，職災人數比率為0.05%。針對事發原因皆立即擬定預防對策及矯正措施，增列安衛相關管理規定，並調整作業流程和研發安衛科技管理設備或技術，以減少傷害風險，2021年成功研發無線垃圾管道閘門顯示系統，避免倒運及清運工地現場垃圾的重疊作業造成人員被飛落物體砸傷的風險。</p> <p>1.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各類培訓計畫，強化其執行業務所需之智能。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人才盤點，依據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確認內部關鍵職位及必備之職能和人格特質，用以尋找內、外部可能的接班人人選，以達成組織的永續經營。2021年度集團內、外訓課程合計投入4,370,186元，全體員工總受訓時數為25,344小時。</p> <p>2. 本公司2021年對人才之培育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教育訓練：針對各職務、職能和個別需求提供內/外部、實體/線上訓練及證照課程，包含勞工安全衛生、BIM、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建設專案及品質、法務與商務合約、採購、財務與會計、外語、電腦資訊等。</li> <li>工程實務特訓班：為提升建築工程專業職能，開設包含鋼筋、鋼構和裝修三個小班制主題培訓課程，為期二十週，總計80小時的實務特訓，藉由理論教學、實地觀摩參訪、課程實作、及課中/課後測驗等多元的授課方式，幫助學員應用所學於專案工程中。</li> <li>集團導師輔導計畫：舉辦導師輔導技巧的訓練課程，培育集團內部導師群，讓較資深人員協助培育較資淺的人才，例如領導技能、態度與職涯規劃管理等，成功配對10對導師與學員，進行為期一年的導師輔導計畫，促進經驗分享與技能傳授。</li> <li>接班人計畫：尋找內、外部潛力人才，並規劃主管級人員參加「如何協助部屬訂定個人發展計畫」訓練課程，共計四場，以確保每位潛力人才訂定有效的個人發展計畫；透過不同的學習方式，例如：輪調、任務或專案、國內外學習資源、證照課程或外部教練等提供各類學習資源，課程內容涵蓋主要關鍵職能，如商業敏銳度、人員管理與溝通、合規與品質、關係管理、策略性思考與問題解決及關鍵領導管理能力等。</li> <li>外部教練計畫：2021年集團積極建立外部教練庫，協助高階經理人持續追求卓越。</li> </ul>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1.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遵循相關法規設計與建造符合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產品，並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持續接軌國際標準貫徹品質管理。本公司 2021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侵害顧客健康與安全之申訴及裁罰。</p> <p>2. 本公司重視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遵守個資法與相關資訊處理作業規範，並要求供應商同等遵守，以保護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本公司 2021 年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隱私之投訴，亦無發生侵犯客戶隱私違規事件。</p> <p>3. 本公司之行銷與標示 100% 經跨單位雙重審核確認，始得以對外行銷，以確保文宣品合規。本公司 2021 年無接獲及發生有關違反行銷與標示之申訴及裁罰。</p> <p>4. 本公司設立售後服務部門接受客戶申訴及產品維修服務申請，並主動於銷售行為的前、中、後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保護客戶權益。本公司確保便利且暢通的客戶申訴管道，包含官網聯絡表單、客服專線、社區 APP 等，並落實回覆時效管理。</p> <p>1. 本公司訂有集團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環安衛風險、勞工管理與禁用童工、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訂定執行規範，並要求往來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誠信暨道德行為準則與採購執行規範。</p> <p>2.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選商標準、供應商評鑑制度控管供應鏈風險，針對較高風險等級之廠商積極管理與輔導，每年舉辦年度優良廠商遴選活動，評比廠商包含職業安全、環境管理、工程品質、工期管理等面向之表現，亦設有外部安衛獎，鼓勵供應商之具體積極作為。</p>	無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係依據 GRI 準則編製 2021 年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未來將視需求研議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
- (二) 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辨識如下：

項目	類型	鑑別之風險 / 機會項目	欣陸集團的管理作法
風險	實體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候事件頻率漸增，所挾帶之強風、豪雨、冰雹等，可能導致設備損壞、工區災害與工程延遲，造成財物損失、營運成本增加及營運收入遞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特報，即派遣緊急應變人員進駐營運場址，加強固定設施，啟動防災準備，並定時巡視，以有效掌握狀況。</li> <li>• 遇設備損壞，立即搶修或啟用備用池體，以確保放流水質符合規定。</li> <li>• 遇災損發生，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調撥救災資源投入，以減緩衝擊並降低損失。</li> <li>• 持續精進施工策略，靈活調度人力；評估購買天災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瞬時豪雨造成進流水量過大，可能導致污水處理業務受以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處理設備超過負荷，廠區淹水，增加設備損壞與降低處理效率之風險。</li> <li>(2) 廠區人孔蓋移位，造成行人與車輛的危險。</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追蹤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豪雨特報，並留意進流水量，當進流水量過大，廠區將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廠內繞流作業，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li> <li>(2) 派遣人員於人孔蓋移位熱點現場，擺設交通維護設施</li> <li>(3) 於重要建築物或較低窪處增設防水閘門</li> <li>(4) 設置防水沙包及緊急抽水馬達，以防廠區大量淹水造成設備損壞，並確保行人、車輛與員工安全。</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據點電力系統的損害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測及維護設備與系統，以確保避雷系統或發電機等設備於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li> <li>• 電力系統發生損害，立即進行系統搶修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溫將增加勞工於露天作業時發生熱危害的機率。</li> <li>• 暖化現象可能影響建材的使用效益，影響建材市場供需，導致營運成本增加。</li> <li>• 高溫可能造成污水處理廠產水量降低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預防勞工於露天作業發生熱危害，工地於夏天設置或實施下列措施，並將其列為職安重點稽核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遮陽頂棚之勞工休息區</li> <li>(2) 提供飲水</li> <li>(3) 設置灑水、噴霧或降溫電器設備</li> <li>(4) 設置溫濕度計</li> <li>(5) 機能工作裝配給</li> <li>(6) 張貼預防熱危害之宣導文宣</li> <li>(7) 發送「熱危害預防」的電子資料供同仁參考</li> </ol> </li> <li>• 透過持續宣導與檢查，提升承包商及工作者對熱危害的認知與重視，進而降低風險。</li> <li>• 公司隨時掌握建材設計的趨勢與關注成本變動議題，以管理與掌握案件的營造成本，並定期檢討與精進施工策略，以降低因高溫所造成的工程延期時間。</li> <li>• 為因應污水處理廠區所面臨之高溫風險，增加水濺系統抽氣功率方案及廠區通風量。</li> </ul>
轉型類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可能產生需求變化，影響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li> <li>• 永續意識高漲，建材、設備需求偏好轉向，可能增加營造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視氣候變遷議題對市場的影響，積極開發綠色創新產品。</li> <li>• 隨時掌握建材設計的趨勢與關注成本變動議題，以管理與掌握案件的營造成本。</li> </ul>
	政策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法令規範將納入環境外部性及永續因子，影響產品設計及業務行為，並增加企業環境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追蹤及掌握國內政策走向及國際趨勢，提前研擬因應策略，產品設計朝向環保、智能訴求，並取得相關認證；研究導入碳足跡認證。</li> <li>• 聚焦 ESG 議題，重新檢視與評估營運各環節之風險與機會。</li> </ul>
機會	實體類	污水處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環境溫度高，降低厭氧槽所需之能耗。</li> <li>• 高溫加速揮發污泥餅之水分，降低污泥清運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觀察每日環境溫度，以調整系統控制參數，降低能耗和污泥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季節性水資源緊缺，將增加回收水再利用與再生水使用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回收水予公務單位及民眾，強化社區關係與公司聲譽。</li> <li>• 擴大再生水業務。</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類型	鑑別之風險 / 機會項目	欣陸集團的管理作法
機會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建設專案制度及規劃能力深受市場肯定，能即時有效反應市場變化。</li> <li>循環經濟浪潮興起，公司統包管理能力得以因應市場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產品多元性。</li> <li>投入循環經濟系統的實現，參與打造國內首個循環經濟住宅，累積循環經濟相關工程實績與專業。</li> </ul>
	產品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提供優質住宅產品，並因應未來趨勢，開發新型態住宅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li> <li>開發設計減少一次性物料需求之產品與營運模式。</li> <li>創新科技與技術變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規劃設計比例，豐富產品規劃與設計的多元性。</li> <li>持續運用科技開發並導入數位工具，減少資源與物料的耗用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li> <li>重新評估與規劃產品及服務提供方式，開發低碳產品組合。</li> </ul>

###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闡明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並建立集團各公司共同遵守之規範架構。</p> <p>(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業務執行規範」、「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集團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標準、捐贈贊助之核決監督與管理、智慧財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及預防、檢舉、調查並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及調查等，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依前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與規定，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程序、行為指南、申訴制度及事後之調查與處置，並於個案發生均落實執行並進行檢討。</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為建立誠信交易之環境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集團往來供應商均需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並配合供應商執行誠信經營成效調查，2021年度，已發送供應商調查問卷共計 867 份。此外，相關契約範本均已放入誠信經營條款；本公司亦修改採購規範，將誠信經營之承諾作為供應商管理評估考核項目之一。</p> <p>(二) 本公司依集團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指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經營治理組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法務部副總經理召集，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已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三) 有關防止利益衝突，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已有明定相關規範，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於 2021 年使集團台灣地區全體員工簽署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並於誠信經營課程中進行宣導，已有 1403 人完成課程訓練，均瞭解到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告知並迴避。誠信專責單位也透過內部信件，以「反貪腐」、「利益衝突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為主題，宣達誠信經營原則。</p> <p>(四)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推動與監督，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政策訂定防弊措施。  (2) 協助各單位將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於各管理機制與程序中。  (3) 規劃內部組織分工，對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關監督制衡機制。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活動。  (5) 規劃檢舉陳報制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  (6) 協助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研議改善方案，並製作政策執行成效與遵循情形之相關文件資訊。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均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五)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已於 2021 年辦理全集團台灣地區員工課程練(主題：倫理與正直)，並將倫理與正直及公司重要規章列入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截至 12 月底，共有 1593 人次參與課程訓練。此外，全體員工均已簽署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表示願意遵守與誠信經營有關之規章辦法、不收受、提供、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定有「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定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努力管理各項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事務，並透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落實，確保全體員工由上至下具備一致性的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經統計本公司於 2021 年承接的工作中並未發現貪腐之情形且無相關之訴訟案件。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職權規章、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處理辦法及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並將其資訊定期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及「投資人關係」專區。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控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42,632,652，反對權數 177,560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3,760,52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49%。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42,897,290，反對權數 202,731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3,470,71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54%。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

二、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38,996,519，反對權數 193,072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7,381,14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84%。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照章辦理。

三、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琪	657,566,606 權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473,063,417 權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465,861,865 權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465,823,916 權
獨立董事	莊謙信	501,026,262 權
獨立董事	李宗黎	481,203,731 權
獨立董事	許瓊蓮	474,782,849 權

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變更公司登記，發布重訊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討論事項

(1) 解除第五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67,914,053，反對權數 586,428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7,386,08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3.71%。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1/1/21	第 4 屆第 2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欣達環工案</li> <li>2.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指派案</li> <li>3. 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績效獎金案</li> <li>4. 本公司經理人 2021 年度績效目標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3/16	第 4 屆第 2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2.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4. 202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li> <li>5. 「公司章程」修訂案</li> <li>6. 提名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7. 解除第 5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li> <li>8.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li> <li>9. 本公司資金貸與欣達環工案</li> <li>10.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0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11. 本公司擬自 202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變更副簽會計師案</li> <li>12.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3.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承保案</li> <li>14.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案</li> <li>1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li> <li>16.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17.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5/7	第 4 屆第 2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li> <li>2. 本公司 202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li> <li>3. 2021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7/12	第 4 屆第 2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li> <li>2. 新增本公司列管印章之保管代理人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7/30	第 5 屆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li> <li>2.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li> <li>3.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8/6	第 5 屆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202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li> <li>2. 本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11/5	第 5 屆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202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li> <li>2. 欣陸投控組織及管理架構調整案</li> <li>3. 新設子公司「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案</li> <li>4. 變更子公司大陸工程、大陸建設、欣達環工之董監事與公司組織型態案</li> <li>5. 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自然人代表本公司行使大陸工程、大陸建設、欣達環工及欣陸管顧之法人董監事職務案</li> <li>6. 修訂「欣陸投控業務權責區分表」案</li> </ol>	照案通過
2021/12/17	第 5 屆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案</li> <li>2. 本公司 2022 年度稽核計畫</li> <li>3. 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績效獎金案</li> <li>4. 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目標案</li> </ol>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決議情形
2022/3/15	第 5 屆第 5 次	1. 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2.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7.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1 年度獨立性及適任性 8. 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承保案 10. 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稽核室部門職掌說明書修訂案 1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董事酬金修訂案	1. 第 8、9、10 及 11 案修訂通過 2. 其他議案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要人士（董事長、執行長、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彙總情形：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張淑瑩	2021.01.01~ 2021.12.31	2,103	30	2,133	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之4至第1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有				無	說明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202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簡蒂暖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瑩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202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 六、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殷琪	0	0	0	0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蕙玉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金龍	0	0	0	0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江雄	0	0	0	0
	代表人：張良吉 (解職日：2022.1.9)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宗黎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瓊蓮	0	0	0	0
執行長	張方欣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上賀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嘉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偉凡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蔡兆誠	0	0	0	0
總稽核	張麗婷	0	0	0	0
協理	謝南岐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王端仁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務部主管	林宗錕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林怡汝	0	0	0	0
大股東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殷琪(解職日：2021.7.3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張良吉(解職日：2021.7.3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高德榮(解職日：2021.7.3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闕孝賓(解職日：2022.1.3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0	0	0	0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漢德建設	漢德建設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0	0	0	0	曦暉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茂實(股)公司	0	0	0	0	0	0	維達開發	維達開發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078,000	4.99%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殷琪	903,298	0.11%	0	0	0	0	殷作和	與浩然基金會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0,662,844	2.51%	0	0	0	0	漢德建設 維達開發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林適中	16,000,000	1.94%	0	0	0	0	無	無	
殷作和	14,054,516	1.71%	0	0	0	0	殷琪	與浩然基金會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0	0	0	0	維達開發 漢德建設 曦暉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	實質關係人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061,971	99.99998%	100	0.00002%	440,062,071	100%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1,948,387	99.99998%	100	0.00002%	591,948,487	10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999,900	99.99996%	100	0.00004%	230,000,000	100%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0/4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41,158,076股	8,411,580,760元	於2010年4月8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1:1股份轉換方式成立	-	-
2014/8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83,215,980股	8,832,159,800元	盈餘轉增資		
2015/12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53,215,980股	8,532,159,800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16/5	10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000元	823,215,980股	8,232,159,800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	-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823,215,980股	-	823,215,980股	0股	176,784,020股	1,000,000,000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資料：2022.4.11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6	82	27,982	160	28,241
持有股數	4,172,000	46,469,171	342,721,225	240,568,562	189,285,022	823,215,980
持股比例	0.51%	5.64%	41.63%	29.22%	23.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2022.4.11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普通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06	2,536,051	0.31%
1,000 至 5,000	12,287	26,481,800	3.22%
5,001 至 10,000	2,506	18,816,961	2.29%
10,001 至 15,000	988	12,151,822	1.48%
15,001 至 20,000	512	9,340,925	1.13%
20,001 至 30,000	554	13,865,553	1.68%
30,001 至 40,000	278	9,702,142	1.18%
40,001 至 50,000	184	8,479,352	1.03%
50,001 至 100,000	377	26,669,882	3.24%
100,001 至 200,000	152	22,080,508	2.68%
200,001 至 400,000	95	26,447,730	3.21%
400,001 至 600,000	30	14,866,532	1.81%
600,001 至 800,000	10	6,924,149	0.84%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31,848	1.08%
1,000,001 以上	52	615,920,725	74.82%
合計	28,241	823,215,980	100.00%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2022.4.11 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078,000	4.99%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40,474,902	4.92%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22,984,642	2.79%
曦暉股份有限公司		20,662,844	2.51%
林適中		16,000,000	1.94%
殷作和		14,054,516	1.71%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12,947,698	1.57%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

####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7.80	30.00	26.60
	最低		9.10	18.55	21.90
	平均		21.03	24.50	24.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84	29.85	-
	分配後		27.44	28.1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3,215,980	823,215,980	823,215,980
	每股盈餘		1.87	2.2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0	1.6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3)		8.61	10.92	-
	本利比 (註 4)		11.49	14.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8.7	6.93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2022 年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上述股利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過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1,383,002,846 元 (每股 1.68 元)。

		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1.68 元
	資本公積配息	0 元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
2.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計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21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 202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9,774 千元及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以現金分派 2020 年度員工酬勞 7,372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5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況：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整，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於 2021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欣陸投控係以投資為專業並提供公司治理架構及財務能力，以協助旗下營運公司在全球市場上有效率競爭。目前旗下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

#### 主要子公司業務範圍

##### 大陸工程業務範圍

大陸工程主要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及建設工程為主：

目前進行之中之主要工程：

政府工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 CQ842 標『LG02 車站、LG02 至 LG03 及 LG02 至 G01 潛盾隧道土木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A 區段標工程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C211 標台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劃社會住宅第 E 標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民間工程：昕彤觀瀾住宅建案

遠揚 T-Park 機電工程

台中璞真勤美之森酒店／教堂／藝術館／住宅建案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建案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建案

富邦體仁新建住宅案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京捷新美齊畫世代住宅案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案

璞真土城住宅建案

碩河信義 A7 商辦建案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建案

合銘新店住宅建案

竹風－八德住宅建案

萬企大業案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富邦忠孝懷生都更案

台中洲際棒球場娛樂城一階地下工程案

大陸建設：馥敦飯店合建案

台中惠國 101 住宅建案

天津街商辦住宅建案

新店央北住宅建案

德行東路住宅建案

忠孝東路共和大廈案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服務 ) : 大規模開發建案

商辦大樓

捷運工程區段標及系統工程

港灣及碼頭工程

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

高級住宅之建築

飯店

鐵路工程之高架化/地下化

台電發電廠及輸配電工程

### 大陸建設業務範圍

大陸建設以負責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社區開發、及不動產租賃管理等為主

目前進行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住宅 / 旅館大樓

新北市住宅大樓

美國住宅 / 旅館大樓

高雄市住宅 / 旅館大樓

台北市住宅 / 商業大樓

馬來西亞旅館大樓

台中市住宅 / 商業大樓

其他房地租賃

計畫開發之商品及服務：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吉隆坡等地之開發案

### 欣達環工業務範圍

欣達環工為環工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生質能源市場」及「廢棄物市場」之興建、整建及營運，主要營運業務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操作維護。欣達環工整合環工上、中、下游事業，包括「規劃」、「投資」、「工程建設」及「營運」，為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目前核心業務和服務包括淨水處理、污水處理、回收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管網建設、用戶接管及設施操作營運等。欣達環工同時致力於發展污泥減量、節能設備及綠能技術開發及應用，從可行性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設備採購安裝、管線及廠區興建與維護操作，均能提供客戶完整配套之專業服務。

### 目前進行之工程及服務：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案之規劃、設計、建造、營運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服務 ) :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水務工程市場，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外，並將發展高階「水務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並以發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高科技用水技術為市場目標，並耕耘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爭取舊廠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擴大營運規模。

並且以開發「廢棄物」市場為目標，持續爭取廢棄物處理廠標案，建立焚化工程及營運能力，並透過策略聯盟積極參與土壤污染整治市場，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二) 產業概況

### 營建業產業概況

政府期望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於是自 2017 年 7 月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以八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8,825 億的特別預算。計畫中之「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以及「數位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與營建產業相關。政府雖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但自 2020 年初起至今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導致移工入境人數銳減，造成國內人力短缺嚴重，加上建材原物料也因疫情面臨缺貨或進口不易，工資及物價成本因而大幅上漲，導致公共工程因預算不足而多次流標。預估政府將逐步放寬移工入境管制並透過調整招標內容與追加預算等方式，讓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早日啟動，故未來土木工程市場機會仍大。

民間建築方面，2021 年國內房市未受疫情影響，經濟成長未降反升，國內房屋市場交易熱絡，房價仍續上漲，許多建商陸續推出新建案，使建築營建需求大幅增加。另外，永續都市化趨勢亦帶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築改建以及低碳建築等需求，預估將持續推升住宅及商業大樓之營建需求。

### 不動產開發業產業概況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台灣因防疫得宜，經濟活動較不受影響，另因中美對抗與國際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反而締造出 6.28% 之經濟成長率。經濟榮景與低利率、資金充沛等因素，使國內房地產景氣更加熱絡。2021 年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達 34.8 萬棟，年增 6.6%，創八年來新高，而內政部住宅價格季指數自 2018 年第 3 季起亦呈現逐季上揚之走勢，顯示 2021 年房地產市場價量齊昂。

但為避免房市過熱並健全房市發展，央行陸續實施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內政部與財政部亦採取多項抑制房地產炒作措施。政府之管制措施可能使投資客退場，建商減少推案，但因建築成本高漲，致使有些建商改採先建後售或邊建邊售，以降低風險，房價恐難有大幅下修之空間。

其次，因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斷鏈、人力短缺、寬鬆之貨幣政策及節能減碳等因素造成通膨席捲世界各國。台灣 2021 年 CPI 年增率雖僅為 1.96%，但自 8 月起 CPI 年增率均大於 2%，12 月年增率則為 2.62%，物價已逐漸上漲。預期通膨之心理將促使消費者轉向可保值之房地產，此亦將使房市需求維持不墜。雖然央行於今年追隨美國聯準會之腳步升息，但預期台灣升息幅度應不至於太大，對房市之影響有限。台灣因經濟基本面仍然強勁，儘管 2021 年基期已高，主計處預估 2022 年經濟成長仍可達 4.15%，經濟持續擴張亦有助於維持房市之榮景。

綜合考量上述各種情形，預期 2022 年房地產市場將為價穩量縮之穩定格局。

### 環工產業概況

欣達環工業務服務範圍涵蓋「水務市場」、「生質能源市場」及「廢棄物市場」，未來三年 2022-2024 年整體市場規模每年約 160~840 億元，其中水務市場以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為主，2022-2024 年合計 758 億元，生質能源市場 2022-2024 年合計 45 億元，廢棄物市場以垃圾焚化廠促參案、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促參案及土壤整治為主，2022-2024 年合計 429 億元。環保產業為政府未來施政重點，在整體市場及台灣未來經濟成長保守預期下，政府近年仍擴大推動環工業務，有利於環工業務的發展。

「水務市場」以海水淡化及再生水為主，再生水工程水利署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及再生水工程，2022-2024 年預計推動台北濱江、台南仁德、高雄岡山橋頭、高雄楠梓等再生水廠。海水淡化新建工程規劃有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海水淡化廠。

「生質能源市場」則因環保署鼓勵各縣市設置廚餘回收處理設施，並依據多元化能源政策發展，以統包或 BOT/BOO 方式推動資源化及能源化設施。尤其為更有效防堵非洲豬瘟，自 2021 下半年起，明令廚餘不得養豬，故 2022 年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仍持續推動生質能廠興建工程，生質能市場集中於 2022 年，規模達 45 億元。

「廢棄物市場」仍以垃圾焚化廠為主，在台灣現有垃圾焚化爐共 24 座，其中 8 成操作逾 20 年，環保署及縣市政府編列工程預算更新重置，2021 年溪州、鹿草、仁武、岡山、崁頂、八里、新竹市等廠陸續完成整建工程招標或 ROT 招商，城西廠建新替舊 BOT 案招商中，未來 5 年預計尚有 11 座大型都市焚化廠合約到期或功能提升等需求而更新重置，2022-2024 年預計採用促參法 BOT 或 ROT 模式更新重置 3 座。另外，因應國內科技產業發展、台商回流等因素，「廢棄物市場」2022-2024 年新增加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促參案、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等項目。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範圍，目前無技術及研發需求。

#### 子公司大陸工程之研發情形

大陸工程致力於自動化施工技術研發、堅硬地盤潛盾隊道工技術研發、及開發與引進工程水處理新技術，藉由核心技術開發、掌握與應用，提升專業競爭。

2021 年研發費用新台幣 20,952,582 元

#### 主要研究成果報告

BIM 雲端平台 (BIM Cloud) 在工地應用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潛盾隧道到達區安全隔艙施工技術研究。

BIM 機電與結構界面整合快速建模之 API 程式開發。

地下結構深開挖安全穩定施工技術研究。

高架捷運統包案設計管理模式應用研究。

BIM 在建築工程數量計算應用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工程用鋼結構材料性能與應用研究。

提昇 BIM 在竣工階段執行效率之 API 程式二次開發。

#### 子公司欣達環工之研發情形

污泥減量工程建置及營運技術建置。

再生水能源回收技術規劃及建置。

高階氧化處理 (AOP) 配合混和技術去除水中尿素。

利用低壓 RO 搭配高效率逆滲透技術去除水中硼離子。

以 RO 配合蒸發、結晶及熱交換技術處理高導電度廢水。

運用新式生物載體提升傳統活性污泥法氨氮去除效率。

建置污水 / 再生水廠遠端監控、營運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管理系統。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欣陸投控

欣陸投控將持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不動產開發、及環境工程等產業領域之投資控股，協助各子公司增進永續經營之能力。

##### 重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之業務發展計畫

###### 營建業長期發展策略

維持高品牌（品質）認同度。

持續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持續評估及開發擴展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如：電廠工程等。

持續提升製作產品場所的安全，及人員的健康與身心平衡。

###### 營建業短期發展策略：

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的業務方向。

培訓專案管理之專業人力資源。

土木工程不以低價標案來擴充案量及獲利，以精細估算獲得高毛利工程為本公司於國內現階段之營運方向。

善用本公司品牌與實績的優勢，在土木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最有利標案件為主。在建築工程招標案件以參與統包標案件為主。

提高建築工程管理效益，專注承攬大型建案，以集中人力及資源獲得最佳化管理。

###### 不動產開發長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效能為核心價值，達成建設品牌之標竿企業。

個案開發方面，以大型專案、社區開發或都市更新為長期土地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個案開發規模，並累積土地存量。

產品規劃方面，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住宅為主要訴求，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

行銷企劃方面，運用客戶資訊知識管理系統，有效掌握銷售通路，並強化商業設施規劃能力，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

客戶服務方面，有效利用客訴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並結合外部資訊，擴大客戶服務功能，以建立客戶對品牌之信賴度。

###### 不動產開發短期發展策略：

建設品牌方面，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中心地段持續推案，並整合產品規劃、工程管理及售後服務之優勢，以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形象。

個案開發方面，因應景氣變化，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精華地段為主要區域，並評估開發台南及新竹都會區，開發模式採合建或合作開發方式。

產品規劃方面，配合市場需求，依地段條件規劃首購或自住型之住宅產品，持續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強化複合式產品規劃能力，以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行銷企劃方面，在產品規劃過程，考量地段特性及目標客層，結合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師、室內、燈光及景觀設計師等協力廠商資源，運用於產品包裝企劃，以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

客戶服務方面，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提昇產品規劃及施工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環工長期發展策略：

利用既有專案開發之經驗及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技術及營運實績，積極爭取縣市政府生質能中心標案，包括廚餘、有機污泥、食品及農業廢棄物等。此外，近年來台灣大型垃圾焚化廠多已屆使用年限，正進入更新重置期，政府將陸續推出整修及營運合併招商，過去被視為較為封閉的市場再次因工程需求而開放，係積極進入市場的良好契機，雖然 2021 年已有 7 座完成工程招標或促參招商，但放眼未來 5 年預計仍有 11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合約到期或功能提升改善，將釋出約逾 200 億元之工程及與每年約 49 億元之營運商機，且因應產業開發衍生之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促參案、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等業務，將藉由結合聯盟等方式，借重具有廢棄物處理相關經驗之夥伴之履約、管理經驗，掌握料源市場及設施開發動向等市場發展概況。

### 環工短期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水務業務基礎上，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再生水處理工程及操作營運之經驗與實績，同時配合政策推動方向，發展多元化水務相關業務，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

深耕水處理技術，結合具工業廢水處理經驗廠商合作，發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及高科技用水技術，並爭取舊廠更新改建合併發展自動化管理，擴大營運規模。

落實營運管理系統標準化，持續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及管控能力，包括落實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及查核機制，以及持續發展遠端監控及資訊管理系統。並持續整合採購資源，建立土建廠商資源、持續維護與優化合約資料庫及建置採購造價資料庫。因應 2022 年業務可能急速成長或水務設施陸續完工營運，建置核心服務團隊，可快速建立專案管理標準、以彌補專案初期人力動員緩慢之情形，確保專案順利推動。並藉由合約條款及現場管理作業，建立統一職安設施及作業標準。持續強化設計管理功能，包括建立專案主要設備送審制度、持續加強計畫整合能力、BIM 團隊整合能力及持續整合外部施工設計協力廠商資源建構長期合作團隊。最後藉由加強專案管理功能來提升品質文件管理功能，強化合約管理能力，並加強土建施工管理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 主要子公司之市場分析

##### 大陸工程之市場分析

2017 年起政府公共工程推出案量多為捷運統包案，大陸工程對於捷運工程中土建與機電系統整合具備豐富經驗，並藉由高鐵經驗對統包案流程熟悉，對於爭取上述案件具有強大競爭利基；並積極參與以最有利標為決標模式的工程，以爭取最佳的利潤。

建築市場因政府政策造成市場緩慢提升，但大陸工程因品牌形象良好，業主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希望由大陸工程承建，因而持續提升在建築營建市場參與程度。

2021 年鋼板價格自第一季至第四季漲幅約 24.79% (+6,000 元/噸)，但隨著 2022 年第一季鋼板價格下跌約 500 元/噸，2021 年第一季至 2022 年第一季鋼板價格平均約調漲 22.73%(+5,500 元/噸)。

鋼筋材料 2021 年從 1 月至 12 月累計漲幅約 16.89%，1 月（SD280 開盤 19,900 元／噸）至 12 月（SD280 開盤 21,500 元／噸）每噸漲幅約 1,600 元，主係受國際原物料如鐵礦砂、煤礦及廢鋼等價格波動影響。預拌混凝土指數 2021 年上漲 8.7%，主因為水泥價格與油料波動造成運費調漲，致使市場大幅調漲價格，2022 年因市場業務量持續增加，故價格持續看漲。另，機電工程所採用之線材、匯流排等與原物料相關之產品，近期亦因國際銅價持續上漲致價格大幅上漲。基於上述，公司採購發包之因應之道為：與長期配合之優良廠商合作，於新案取得後及早發包，並一價到底，無物調，以避免價格波動及材料短缺之風險，但預拌混凝土則採一定期間無物調，超過期間再依指數調整方式給付價款。另民間建築工程建議業主以成本加成方式簽約，共同參與採購發包，降低因物價巨幅上漲波動的風險。

## 大陸建設公司之市場分析

### 房地產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方面，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起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趨勢，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別為 2,999 萬平方公尺 (-9%)，2,882 萬平方公尺 (-4%)，2,837 萬平方公尺 (-2%)，2,649 萬平方公尺 (-7%)，惟 2020 年則反轉上升 7% (2,825 萬平方公尺)，2021 年則約略持平 (2,802 萬平方公尺)。其中在住宅部份之使照核發樓地板面積，2020 年亦呈反轉情形，年增 5%，2021 年則略增 0.6%。若從開工樓地板面積來觀察，其自 2017 年來均呈現逐年走升之趨勢，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2,322 萬平方公尺 (12%)，2,626 萬平方公尺 (13%)，2,784 萬平方公尺 (6%)，3,240 萬平方公尺 (16%)，2021 年則為 3,050 萬平方公尺 (-6%)，開工樓地板面積已回升至 2014 年水準，市場餘屋去化狀況，值得密切觀察。

在需求方面，自從 2014 年起諸多管制措施及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後，房價自高點修正後，投資客需求大幅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首購及自住之剛性需求。雖自 2020 年起，房市急速升溫，導致央行及各部會提出健全房市措施，惟整體而言，台商回台投資及經濟基本面強勁等因素，仍持續有助於自住型需求穩定成長。

### 主要策略方向

- 開發新市場區域及增加產品形態，以鞏固核心業務及維持成長動能。
- 持續開發複合住宅之產品，並評估開發辦公產品，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競爭利基

- 以優良地段的建築基地，運用品牌形象拓展土地開發。
- 以正確的產品定位，結合國際潮流的設計整合能力。
- 以良好的規劃及施工品質，建立客戶對品牌信任度。
- 以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永續的售後服務。
- 以穩健的財務能力，確保開發的資金需求。

### 開發個案推案狀況

公司開發範圍以大台北地區、台中市及高雄市為主，未來仍持續評估擴大至其他都會區。今年將繼續銷售寶格、兩格、琢白、及舊金山住宅案等成屋及去年底推出之鐫萃、豐蒔、崙序等預售屋，並預計將於新北市推出安康路案，海外則推出吉隆坡住宅案。

## 房地產市場未來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利多因素

- 中國台商回台投資及外商在台投資增加，不動產需求增溫。
- 經濟穩定成長，有助於提高不動產需求。
- 預期通膨之心理，將促使消費者購買可保值之房地產。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有利舊屋改建需求。

### 不利因素

- 央行及相關部會之房市管制措施，導致不動產持有成本與交易成本增加。
- 新冠肺炎威脅衝擊經濟活動及房市。
- 原料物價上漲提高營建成本，影響開發商投資獲利。
- 房價因原物料上漲，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

### 因應對策

- 開發小坪數高端住宅與中產階級住宅產品。
- 持續經營雙北市、台中及高雄區域市場，並擴展至其他都會區。
- 規劃複合式住宅產品，以商業不動產經營提昇產品價值。
- 評估開發辦公產品之可行性。

## 欣達環工之市場分析

環保產業以水務市場為最大市場，環工業務將持續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淨水、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以及操作營運之市場，並參與公共工程生質能產業及廢棄物市場，開拓環工新事業項目，展開多元布局，提升競爭優勢，創造營收持續成長。

### 業務承攬狀況

欣達環工核心業務包括承攬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工程及營運，特別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具備執行期間超過 15 年之大型專案營運經驗，為具有建立施工規劃、執行能力及獲利能力之整合性環境工程公司。

### 已完成之承攬業務

林口北區污水處理廠統包興建工程，23,000 CMD。

淡水污水處理廠一期、二期及三期擴建工程，56,000 CMD，佈設污水管線長度 56 公里。

寶山淨水場第三期統包擴建工程，340,000 CMD。

清洲淨水場統包新建工程，80,000 CMD。

高雄鳳山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45,000 CMD。

高雄臨海污水再利用工程，污水回收再利用 55,000 CMD。

### 在建承攬業務

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

埔頂污水下水道 BOT 案。

安平再生水廠統包案。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導電度處理設施統包案。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之主要產品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

土木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灣、捷運工程、油槽與液化天然氣貯存槽工程、電廠工程、環保工程等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建築工程。

機電工程：承辦住宅、商辦大樓、廠房、醫院、旅館、…等電氣、給排水、消防及空調設備等工程。

產品產製過程

工程承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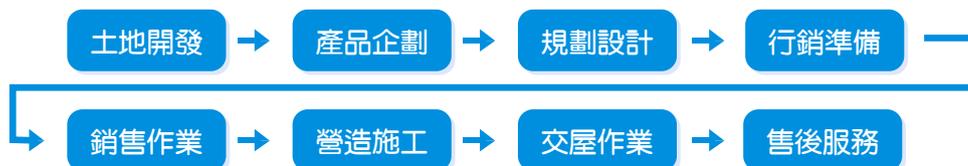


大陸建設之主要產品及用途

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及社區開發。

產品產製過程：

建設流程：



欣達環工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用途：

環境工程：污水、淨水、再生水、生質能、…等環境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無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及欣達環工之主要原料及供應情形

主要大宗材料如鋼板、鋼筋供應穩定，惟其價格受國際原料如鐵礦砂、煤礦及廢鋼等價格波動影響。混凝土 2021 年因水泥、運費波動且國內廠房及新建案持續爆增等影響，造成混凝土價格上漲，但因營建市場業務量持續增加，後續仍待觀察。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301,233	19.48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208,823	15.84	非關係人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54,617	13.30	非關係人	交通部鐵道局	2,086,548	14.96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202,841	13.00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846,757	13.24	非關係人
交通部鐵道局	1,976,897	11.66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660,830	11.19	非關係人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21,853	10.16	關係人				
其他	5,491,670	32.40		其他	6,143,225	44.77	
銷貨淨額	16,949,110	100		銷貨淨額	13,946,183	100	

主要子公司大陸建設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975,571	100%		自然人 (甲)	572,650	10.01%	非關係人
				其他	5,150,566	89.99%	
銷貨淨額	6,975,571			銷貨淨額	5,723,216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之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高雄市政府	1,486,296	42.14	非關係人	高雄市政府	2,350,182	75.67	非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	902,813	25.59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577,496	18.60	非關係人
新北市政府	666,403	18.89	非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	92,273	2.97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248,745	7.05	非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49,581	1.59	非關係人
竹科管理局	223,238	6.33	非關係人	竹科管理局	36,276	1.17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3,527,495	100		銷貨淨額	3,105,808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	18	7,109,724	-	19	5,637,602
辦公大樓		-	10	2,907,889	-	8	698,094
住宅興建		-	39	5,040,539	-	49	5,432,385
機電工程		-	7	487,823	-	7	147,437
海外工程		-	14	442,572	-	21	1,225,786
合計		-	89	15,988,547	-	104	13,141,304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欣陸投控以投資控股為主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及捷運工程		18	7,581,072	18	347,487	18	6,004,568	19	1,159,595
辦公大樓		9	3,073,625			7	747,184		
住宅興建		36	5,411,090			37	5,875,233		
機電工程		5	535,837			8	159,603		
合計		68	16,601,623	18	347,487	70	12,786,588	19	1,159,595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8	2,561,849	8	2,284,831
水處理操作維護		4	576,972	3	451,716
服務特許權		4	388,674	3	369,261
合計		16	3,527,495	14	3,105,808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2020	2021	截至 2022/4/11
員工人數		1,909	1,912	1,900
平均年齡(歲)		44.89	44.87	44.55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3	6.70	6.7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7.3%	17.4%	17.7%
	大學	31.6%	34.2%	34.9%
	專科	16.3%	15.6%	15.7%
	高中職及以下	34.5%	32.5%	31.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主要子公司大陸工程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處理情形
<b>2021 年度</b>			
施工噪音經環保局現場測量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法』	5	NT\$ 216,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於禁止作業時段或例假日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	20	NT\$ 171,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營建機械車輛行徑道路鋪面、水溝未清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	NT\$ 36,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基礎開挖作業產生之廢水未妥善收集處理直接排放至場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	NT\$ 30,000	立即改善及維護
合計	32	NT\$ 453,000	

截至 2022.02.28 止：無

### (二) 主要子公司欣達環工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原因	件數	罰款金額	被處分單位	處理情形
<b>2021 年度</b>				
2021.8.17 因油污事件配合水利局啟動繞流系統，以不符合水措繞流啟動時機進行裁罰	1	NT\$ 195,000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聲明異議，由市府審議小組審查當中
2021.9.30 因油污事件導致議員至廠區視察，認定場內因汛期架設之雨水抽水設施有違反水措之虞	1	NT\$ 429,000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廠聲明異議，由市府審議小組審查當中
合計	2	NT\$ 624,000		

截至 2022.02.28 止：無

### (三)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非施工時間，動力機械須管制運轉。
- (2) 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3) 工務所購置噪音檢測器，並派員於工區作定點測量。
- (4) 於噪音源設置防噪設備，降低音量。
- (5) 購買沖洗設備，要求進出工區車輛清理輪胎，加派人員清除路面泥土、水溝沙石。
- (6) 出土位置鋪設鐵板，降低施工車輛輪胎含泥量。
- (7) 推行工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 (8) 作業中產生之廢水應收集經沉澱池設施處理後再行排放。
- (9) 施工逕流廢水須經過沈澱設備始能進行放流
- (10) 廢棄物產出、儲存、清理皆依規定上網申報。

(11) 廢棄物解列前應確認事業廢棄物已運棄完成。

(12) 污水處理相關機械設備確實維護及檢測校正。

另，油污事件營運裁罰乙事，因前述裁罰均非本公司營運過失所致，除油污已完成清理及雨排管線已拆除外，目前正極力爭取撤銷裁罰。

## 五、勞資關係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勞資關係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成長的關鍵之一。公司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致力於創造員工的最佳福祉，除提供多樣的在職精進管道外，並時時照顧員工的生活。因應客觀環境的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與創造員工與股東最大之福利。																		
薪酬	<p>欣陸投控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欣陸投控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p> <p>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以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形塑合理且公平的獎酬制度。</p> <p>公司在性別與薪資關係上，2021年統計男女基本薪資比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2021年</th><th>男女薪酬比</th><th>男性(倍數)</th><th>女性(倍數為1)</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管</td><td>基本薪資比</td><td>0.80</td><td>1.00</td></tr><tr><td>薪酬比</td><td>0.79</td><td>1.00</td></tr><tr><td rowspan="2">非主管</td><td>基本薪資比</td><td>1.06</td><td>1.00</td></tr><tr><td>薪酬比</td><td>1.05</td><td>1.00</td></tr></tbody></table> <p>註：1. 統計不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工讀生、移工與直接施作人員 2. 主管職：帶領至少一位(含)人員之員工 3. 非主管職：除主管職外之員工</p>	2021年	男女薪酬比	男性(倍數)	女性(倍數為1)	主管	基本薪資比	0.80	1.00	薪酬比	0.79	1.00	非主管	基本薪資比	1.06	1.00	薪酬比	1.05	1.00
2021年	男女薪酬比	男性(倍數)	女性(倍數為1)																
主管	基本薪資比	0.80	1.00																
	薪酬比	0.79	1.00																
非主管	基本薪資比	1.06	1.00																
	薪酬比	1.05	1.00																
完善的管理制度	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並兼顧經營管理與員工需求，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以確保管理制度符合時宜。																		
加強員工溝通管道	提供企業內部資訊入口網站，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闢員工討論園地，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亦提供以下管道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1.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 內部網站之員工反映平台及 Idea Box 3. 員工投入度調查，製作分析報告，對改善項目的提出行動方案與後續追蹤 4. 性騷擾申訴管道(含申訴專線及信箱) 5.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團體保險及全員健康檢查	1.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險等團體保險，同時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2. 為因應新冠疫情，為使員工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遇有確診或隔離之情形獲得保障，2021年度為欣陸集團為全體員工辦理投保防疫險及疫苗險。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人才發展與教育訓練

- 欣陸集團非常重視員工職能與潛力的開發，致力為每位員工規劃完整教育訓練，並依據職務類別和職位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學習與發展資源。除了透過了解組織及個人目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並運用 70-20-10 的學習法則，以學習者為中心，持續開發不同學習資源和管道，如在職訓練 (OJT)、職務輪調、課堂訓練、實地參訪、線上直播課程、線上學習、論壇及研討會、集團必修課、導師輔導計畫、外部教練計畫、外部證照及考試等，促進員工在專業領域、管理領導、通識技能上的提升，活化人才之職能發展，進而實踐個人的職涯發展計畫。即使在極具挑戰的 2021 年，許多內部實體課程因為疫情大爆發而被迫延期，外部機構的訓練課程也紛紛取消的情況下，集團年度訓練計畫的完成比例仍超過八成。
- 隨著資訊與數位化時代的進步，集團自 2018 年起即已企業及員工個人之資訊安全之議題，每年定期進行教育訓練，除了提供所有同仁資訊安全的趨勢介紹，也針對新進人員的資安觀念進行強化，增進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與知識，強化資訊安全的防護意識，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以避免公司員工誤觸資安陷阱，進而降低公司資安風險。截至 2021 年累計參訓人數已佔總員工人數 88%，員工並從中認識網路資訊的重要性，學習如何加強個人資訊使用的安全性，避免誤觸網路陷阱，並了解如何保護自己在網路上的個資安全，以防範資安被竊取或是其他危害等。
- 為提升員工建築工程專業職能之發展，並使訓練內容更貼近工作實務上的需求，近年連續開立工程實務特訓班，包含鋼筋、鋼構和裝修三個小班制的主題培訓計畫，為期二十週，總計 80 小時的實務特訓，透過理論說明與實務操作學習過程，幫助學員實際應用所學於其所負責的專案工程管控作業中，藉由理論教學、實地觀摩參訪、課程實作、及課中 / 課後測驗等多元的授課方式，強化訓練的學習成效，並定期透過課後意見調查評估，了解學員對於課程內容設計與教學方法的滿意度，適時調整與修正課程，以掌握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果。參與課程之員工並藉由課後問卷之回饋給予課程內容設計與教師安排非常高之評價。
-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接班人計畫，以掌握多數關鍵職位的可能人選，此舉不但有助於同仁的職涯發展，並可按部就班規劃人才，避免公司重要管理職務出現人才斷層的問題。人才的遴選之後，主管透過測評報告的輔助，協助每位潛力人才訂定個人發展計畫，並提供不同的學習方式與資源，如：輪調、任務或專案、國內外學習資源、英語課程、證照課程、甚或外部教練等，以強化並追蹤個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歷、證照、英語能力、領導管理能力等。
- 年輕人才的遴選與培育，是公司組織永續發展的成功關鍵要素之一。公司每年定期針對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年輕潛力人才的盤點，並訂定個人發展計畫，提供所需資源，以培育並協助其發展潛能。

## 健全退休制度

欣陸投控為同仁所規畫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畫，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確定提撥計畫。除依法令規定提存退休準備金，每年亦透過專業的精算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確保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

-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人員，公司每月依其薪資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者，按其適用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

確定提撥計畫：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辦法者，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其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項目	欣陸投控及主要子公司
健全退休制度	<p>本公司依法訂定集團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li> <li>2) 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li> <li>3) 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li> </ol> </li> <li>2. 強制退休：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六十五歲者。</li> <li>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li> <li>3)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經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li> </ol> </li> <li>3. 退休金給與標準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其個人提繳工資 6% 之金額至其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li> </ol>
重視員工福利	<p>在福利方面，除了一般規範的休假、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外，我們提供多元及完善的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工時：在尊重多元及職務需求考量下，設置部分彈性工時、留職停薪等福利措施。</li> <li>2. 撫育及撫卹：為幫助員工安頓好家庭，我們除了提供一般婚喪喜慶的撫卹津貼 3,000-10,000 元外，我們也提供急難補助幫助有需要的同仁，補助金額至多 60,000 元。</li> <li>3. 節慶禮金：重視台灣風俗民情，2021 年於農曆春節發放節金 2,000 元，勞動節與中秋節各發放節金 1,000 元。</li> <li>4. 生活保障：公司也免費提供團體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險給員工及配偶 / 子女，員工可依自身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專案。於疫情期間增加同仁生活保障，為同仁投保防疫險 ( 含疫苗險 ) 保單。</li> <li>5. 健康促進：安排定期性檢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並建置員工健康管理平台，母性保護、過勞預防及健康資訊，以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便利性。自 2021 年 2 月開始，引進工作生活教練服務，由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同仁處理多面向的工作與生活議題。</li> <li>6. 彈性福利設計：考量員工多元需求，減輕員工身心壓力，我們設計每人年額度達 20,000 元的福利項目，包含子女教育補助、個人進修、健身房補助、旅遊補助等，讓員工依自身需求做選擇。</li> <li>7. 社團活動：公司有各式各樣的社團活動，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減輕同仁在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目前已成立社團含瑜珈社、藝術社、登山社、高爾夫球、羽球社等等。</li> <li>8. 凡員工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並符合法令條件，欣陸投控集團均依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福利與協助，並明於員工任免管理辦法中。</li> <li>9. 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與休憩設施，及體貼關懷的服務，如無限暢飲的咖啡、茶、方便又便宜的洗衣服務、便當代訂服務、交誼廳安排等。</li> </ol>
員工獎勵方案	<p>欣陸投控集團透過各式獎勵方案，以鼓勵同仁及團隊追求創新與卓越，並肯定同仁 / 團隊的付出與投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認同及鼓勵方案：鼓勵同仁優良的行為、傑出的績效及展現公司價值</li> <li>• 大陸工程之星：表彰績效卓越團隊、以及職場健康安全、身心平衡績優團隊</li> <li>• 大陸工程 Idea Box：為鼓勵創新及員工參與，除分享獲獎提案外，並自各式提案中選出年度最佳點子獎與以表揚</li> <li>• 年資服務獎：感謝資深同仁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li> </ul>

(一)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1. 無此情形。

2.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依法執行人事決策，最近年度無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 六、資通安全風險

###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依據「集團資訊服務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執行。關於資訊安全事件由集團資訊部主管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災害管制、損害狀況評估、統一回報窗口、資訊系統災害復原作業指揮等工作。並依「集團緊急事件處理辦法」所定義之資訊事件危害分級標準由召集人於該公司或集團召集跨部門之應變小組執行處理及通報作業。

###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明訂於「集團資訊科技政策」。本公司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為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資訊系統須針對潛在安全漏洞進行監測。
2. 唯已經授權之使用者得接觸或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相關使用權限須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資訊之必要參酌授予。
3. 須維護公司實體環境安全以防範有未經授權之人士進出公司之建築物及機房。
4. 須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計畫，以即時反映並定期報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
5. 恪守所有資訊安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政策及合約義務。
6. 所有重要之商業營業資訊、資料及檔案須定期進行備份，並定期執行備份資料復原測試，以確認備份資料復原後之可用性。
7. 制定並發布「第三方服務資訊安全指導方針」，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8.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集團資訊服務之滲透測試。
9. 制定發行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個人資料作業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討修訂。

### (三) 資通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方案明訂於「集團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由集團資訊部規劃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職掌，並指派人員擔任，以執行管理辦法內容，由資訊部主管督導執行成效。其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明訂個人密碼設定之安全規範，並於主要系統皆設置雙重驗證 (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機制
2. 資訊功能主管應針對各資訊系統指定專人擔任其管理者角色，負責該資訊系統資源存取之作業規劃與權限管理，並為該系統管理者或該系統資料庫帳號密碼之保管人。非經由資訊功能主管核准，不得授予他人使用。
3. 為確保公司資料妥善處理、使用、及保存，公司資料分成四級：機密 (Confidential)、限閱 (Restricted)、內部使用 (Internal Use)、公開資訊 (Public)。所有被定義為 Confidential 的資料，任何時間點都要保持在加密狀態。
4. 同仁及各單位不得在公司網路環境內私自架設網路設備或網路服務。
5. 資訊部應建置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6. 自帶行動裝置設備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之管理程序。需在 BYOD 設備上安裝行動安全軟體 (AirWatch) 方能使用公司內部系統。
7. 資訊部統籌規劃及安裝建立偵測、辨識、排除惡意軟體程式之防護措施，以保護集團資訊設施運作安全。
8. 各地區資訊功能應依資訊部所規劃的架構導入防毒設備或軟體，並能自動提供最新病毒定義予用戶端。

####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訊應用與數位轉型，同時也相當重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訊之防護，年度編列約新台幣 1500 萬之預算於資通相關軟硬體之建置與資安強化服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使用者端防毒及端點防護軟體
2. 伺服器防毒系統
3. 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4. 委外 SOC 服務
5. 電子郵件安全閘道器及郵件防護系統
6.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
7. 導入使用者電腦之特權存取管理系統
8. SSL VPN 建置
9. BYOD 手持裝置管理系統
10. 每年委外執行資訊系統之弱點偵測及滲透測試
11. 採用資料外洩防護軟體 (DLP)
12. 資訊安全管理委外顧問服務
13. 每季執行災難復原演練及年度執行 SAP 異地備援演練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職場安全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合計 12 位，勞工代表 5 位占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提出安衛相關議題，會議決議事項，於主管會議中宣導與推動。

### (二) 安衛認證及管理系理

本公司子公司大陸工程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2019 年 09 月 17 日取得 ISO45001：2018/CNS45001：2018 雙認證，且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至今。每年進行安衛管理系統稽核以確保各單位安衛管理系統之有效性，2021 年完成 42 個單位稽核，總計共 2374 項稽核項目；持續應用與研發科技於安衛管理，2021 年公司自行研發完成「垃圾管道閘門顯示系統」，應用無線傳輸 (LoRa) 與物聯網 (IoT) 的技術，讓工程單位現場垃圾清運作業安衛風險能降低，另一方面透過雲端，管理人員可即時了解作業位置並適時至現場進行監督管理。2021 年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臺北市勞動安全獎 - 優良單位、新北市工安獎 - 優良單位 (A 組)、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殊榮。

### (三) 職安政策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配合「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持續對集團所屬子、分公司全面執行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讓同仁全員參與，瞭解工作環境中可能遭遇之危害因子與相對應之預防作為，2021 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共 44 個單位完成。

在集團安衛政策的主軸下，安全衛生執行績效已成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一，2021 年所有同仁完成訂有至少一項有關安全衛生年度目標。此外，針對不同的身分訂定不同的評鑑標準與依據，建立量身訂做的安衛獎勵制度，使第一線的勞工、廠商以及工程師都有機會獲取獎勵。

為使工程單位主管對所屬同仁安衛領導力能提升，針對所有在建工程，進行「工程單位職安領導力訓練」，以工程單位同仁為對象，由工程單位主管帶領下思考目前及未來工地可能會遭遇之危害，並討論降低危害風險的方法，不斷提升與精進同仁於現場危害鑑別、風險管理與知能之能力，2021 年共辦理 29 場次、657 名同仁參訓；此外，為確保同仁保持危害意識與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2021 年共 35 個單位完成緊急應變演練。除上述之教育訓練外，2021 年例行性的職安人員回訓及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計共辦理 475 場次；公司 VR「虛擬實境」安全衛生教育完成 66 人訓練；臺灣職安卡（自辦）共完成 942 人訓練。

為加強同仁安衛凝聚力，2021 年特別辦理 Stop for Safety（停一下更安全）安衛教育訓練，所有工程單位同仁，同時透過視訊參與執行長與總經理共同主持的訓練，共有 640 位同仁參與，其目的為使工程單位最高主管，增進與同仁間安衛議題之溝通與互動，藉此提升同仁之安衛意識。2021 年開始推動 DWB（Don't Walk By）全員安衛提案系統，所有工地現場之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皆可透過 DWB 系統進行即時安衛提案，工程單位同仁針對提案的事項進行處理，減少工地之安衛風險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四) 員工健康促進與身心平衡

2021 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保障同仁健康推動相關防疫作為不可少，本公司在謹守國家防疫要求之前提，透過視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設置隔板等防疫措施下，持續致力於職場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2021 年 mail 發送健康促進通告給所有同仁共 34 則，辦理 8 場健康講座主題包括：「職場溝通不踩線」、「飲食健康餐盤」、「心血管防治課程」、四場次的「健康檢查報告一對一諮詢」以及「認識代謝症候群」。執業醫師除平均每 3 個月至少一次的臨場服務（共計 4 場），亦對公司母性健康保護進行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並依據健康檢查及負荷評量結果篩選健康高風險同仁持續關心與促進身心健康。然現場承攬商勞工較多有吃檳榔習慣，屬口腔癌高風險群為求預防為先，先後於北中南工地辦理 5 場「口腔癌篩檢活動」共 447 人參加。2020 年健康檢查雖受到疫情影響而遞延，2021 年公司對員工健康檢查福利不僅不受疫情影響，反而提供更多元的健檢方案供員工依需求選擇，2021 年 97% 員工完成健康檢查。榮獲健康工地推動獎 - 銀獎等殊榮。

## 八、重要契約

主要子公司

大陸工程國內重要承攬工程契約（資料截止日 2022/3/31）

項目	工程名稱	業主	得標日
1	捷運萬大線 CQ850A 標新建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08
2	捷運萬大線 CQ840 標新建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16.11.23
3	C214 標南台南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鐵路改建工程局	2017.01.03
4	南京松江商旅及住宅新建工程	大陸建設	2017.09.08

項 目	工程名稱	業 主	得標日
5	璞真土城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璞真建設	2017.09.21
6	C211 標台南北段鐵路地下化工程	鐵路改建工程	2017.09.26
7	廣慈博愛園區 E 標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7.10.06
8	信義 A7 案新建工程	碩河開發	2018.06.14
9	遠揚 T-Park 機電工程	遠揚營造	2018.06.22
10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新建工程	桃園捷運局	2018.08.21
11	勤美璞真台草悟道住宅／酒店／藝術館／教堂新建工程	勤美／璞真建設	2018.12.03
12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	2019.02.25
13	竹風－竹北莊敬段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19.07.05
14	廣宇晴朗二期住宅案	廣宇建設	2019.08.12
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機電工程	大陸 JV 達欣	2019.10.06
16	合銘新店住宅案	合銘建設	2019.10.16
17	馥敦飯店合建案	大陸建設	2019.11.01
18	汎陸高雄住宅及飯店案	汎陸建設	2019.11.04
19	新店央北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04
20	台中惠國 101 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04
21	德行東路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19.11.22
22	竹風－八德住宅案	竹風建設	2020.03.06
23	天津街商辦住宅案	大陸建設	2020.03.22
24	富邦醴仁新建住宅案	富邦建設	2020.03.11
25	萬企大業案	萬企建設	2020.11.11
26	最大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聖得福建設	2021.01.08
27	宏築信義案集合住宅機電工程	立築開發	2021.04.20
28	京捷新美齊畫世代住宅案	京捷建設	2021.07.27
29	富邦忠孝懷生都更案	富邦建設	2021.08.02
30	台南勝聯西門大院案	勝聯開發	2021.11.12
31	台中洲際棒球場娛樂城一階地下工程案	漢神百貨	2021.12.08
3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北捷局二工處	2021.12.17
33	忠孝東路共和大廈案	大陸建設	2021.12.29

## 大陸工程海外重要承攬工程契約 ( 資料截止日 2022/3/31 )

契約性質	主要內容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施工合約	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合約	香港政府建築署	2019-2021
設計施工合約	印度孟買捷運第三線第四標工程合約 工程主要內容有三個地下車站，希帝維納站、達達兒站和西拉德維廟站，以及連接車站之間的隧道及附屬設施	印度孟買捷運公司	2016-2023
設計施工合約	啟德發展計畫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主要包括設計和建造高架結構、地面道路、公路隔音牆和相關景觀工程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5-2021

## 大陸工程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20.03-2025.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1.03-2024.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1.10-2026.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07-2025.03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5-2024.05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東亞銀行	2021.12-2024.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 大陸建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彰化銀行及自然人等 29 人	2009.10-	台北市中山區土地買賣及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48 人	2010.08-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買賣及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萬寶資產管理(股)公司	2018.05-	台中市北屯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漢德建設(股)公司及自然人等 4 人	2019.01-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台北馥敦飯店(股)公司	2019.08-	台北市松山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自然人等 19 人	2021.09-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合建	無
合建契約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厚生(股)公司	2021.11-	高雄市前金區合建	無
合資契約	Riant Capital Limited 等 10 人	2015.10-	台北市信義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合資契約	大和ハウス工業株式会社 (大和房屋)	2018.12-	高雄市前鎮區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買賣契約	自然人等 3 人	2021.01-	台北市大安區土地買賣	無
買賣契約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厚生(股)公司	2021.11-	高雄市前金區土地買賣	無

大陸建設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6.12-2026.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2-2024.08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03-2023.11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20.04-2026.04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1.04-2022.04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1.08-2026.08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9-2025.03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1.11-2026.11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12-2022.06	擔保借款，到期全部清償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21.12-2041.12	擔保借款，分期攤還	無

欣達環工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設計建造	無
採購合約	埔頂環保	2017-2024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公共管網工程 - 材料採購	無
工程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設計建造部分	無
採購合約	泉鼎水務	2017-2039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材料採購部分	無
工程合約	臨海水務	2018-2021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1	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24	台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無
操作維護合約	北岸環保	2020-2024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規劃委託工作	無
操作維護合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20-2037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管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埔頂環保	2021-2022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污水處理廠 - 第一期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2023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 - 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	無
投資契約 (註 1)	新北市政府	2005-2040	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2)	桃園市政府	2021-2056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3)	高雄市政府	2016-2033	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投資契約 (註 4)	高雄市政府	2019-2036	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無

註 1：屬子公司北岸環保公司合約

註 2：屬子公司埔頂環保公司合約

註 3：屬子公司藍鯨水科技公司合約

註 4：屬子公司臨海水務公司合約

#### 欣達環工重要授信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9.04-2023.04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10-2024.10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20.02-2024.0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021.06-2025.06	中期放款，到期償還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12-2024.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18.12-2022.12	中期放款，分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2021.09-2025.09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2021.05-2025.05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2020.10-2024.10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	2021.04-2025.04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首次動用起算四年	中期放款，到期攤還	財務比率限制

# 財務概況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77,363	132,432	188,274	215,415	744,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0	1,943	1,944	2,498
其他資產		22,148,307	23,588,260	22,774,989	23,605,399	26,025,902
資產總額		22,225,670	23,722,802	22,965,206	23,822,758	26,773,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30	30,639	301,881	38,116	172,185
	分配後	557,060	771,533	713,489	1,190,618	1,555,188
非流動負債		38,203	39,328	53,373	44,801	2,026,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333	69,967	355,254	82,917	2,199,029
	分配後	595,263	810,861	766,862	1,235,419	3,582,0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1	6,804,435	6,804,435	6,813,745	6,817,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0,686	8,153,880	7,491,023	8,629,727	9,281,503
	分配後	5,026,756	7,412,986	7,079,415	7,477,225	7,898,500
其他權益		1,567,060	462,360	82,334	64,209	243,30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分配後	21,630,407	22,911,941	22,198,344	22,587,339	23,191,161

##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39,659,968	42,820,746	42,622,252	44,097,632	46,292,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207	1,836,333	2,286,634	2,345,718	4,379,297
無形資產		1,011,438	1,157,023	1,149,653	1,135,804	1,108,196
其他資產		22,119,966	21,191,732	17,489,492	19,575,936	18,609,235
資產總額		64,789,579	67,005,834	63,548,031	67,155,090	70,389,6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26,311	27,626,992	26,617,661	30,359,556	29,856,444
	分配後	27,220,241	28,367,886	27,029,269	31,512,058	31,239,447
非流動負債		14,463,392	13,554,195	11,233,062	9,875,174	12,754,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89,703	41,181,187	37,850,723	40,234,730	42,611,354
	分配後	41,683,633	41,922,081	38,262,331	41,387,232	43,994,3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124,337	23,652,835	22,609,952	23,739,841	24,574,164
股本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8,232,160
資本公積		6,804,431	6,804,435	6,804,435	6,813,745	6,817,1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0,686	8,153,880	7,491,023	8,629,727	9,281,503
	分配後	5,026,756	7,412,986	7,079,415	7,477,225	7,898,500
其他權益		1,567,060	462,360	82,334	64,209	243,303
非控制權益		1,475,539	2,171,812	3,087,356	3,180,519	3,204,1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599,876	25,824,647	25,697,308	26,920,360	27,778,293
	分配後	23,105,946	25,083,753	25,285,700	25,767,858	26,395,290

###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927,674	2,049,403	436,459	1,555,241	2,050,426
營業毛利		927,674	2,049,403	436,459	1,555,241	2,050,426
營業損益		837,922	1,946,917	361,187	1,450,595	1,938,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	4,201	9,202	16,465	6,189
稅前淨利		837,659	1,951,118	370,389	1,467,060	1,945,051
本期淨利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1,826,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76)	37,530	(406,343)	(6,356)	15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1,983,3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1,826,2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1,983,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6	2.36	0.12	1.87	2.22

###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28,384,743	25,154,111	22,665,087	21,688,649	26,844,308
營業毛利		2,349,213	3,724,145	2,732,555	3,291,903	3,889,530
營業損益		1,167,441	2,350,154	1,324,943	1,761,685	2,303,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559)	(188,361)	(702,011)	(41,073)	(117,284)
稅前淨利		891,882	2,161,793	622,932	1,720,612	2,186,073
本期淨利		807,568	2,018,281	152,060	1,632,937	1,867,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214)	61,728	(452,034)	(97,017)	109,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6,354	2,080,009	(299,974)	1,535,920	1,977,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7,816	1,941,677	97,007	1,538,543	1,826,2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52	76,604	55,053	94,394	40,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7,140	1,979,207	(309,336)	1,532,187	1,983,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14	100,802	9,362	3,733	(6,159)
每股盈餘（元）		0.96	2.36	0.12	1.87	2.22

## 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 財務分析

### 1.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6	0.29	1.55	0.35	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22,851.33	1,166,408.90	1,223,489.81	1,064,892.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55	432.23	62.37	565.16	432.55
	速動比率	122.46	431.76	62.34	564.96	432.49
	利息保障倍數(次)	3,091.99	16,125.94	720.20	2,784.80	152.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942.56	215.38	800.23	923.2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9	0.02	0.07	0.08
	資產報酬率(%)	3.55	8.45	0.42	6.58	7.3
	權益報酬率(%)	3.56	8.48	0.42	6.64	7.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8	23.70	4.50	17.82	23.63
	純益率(%)	84.92	94.74	22.23	98.93	89.0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6	2.36	0.12	1.87	2.22
	現金流量比率(%)	706.86	1,621.33	282.35	1,186.19	40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14	140.40	139.49	123.48	91.7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0.01	0.49	0.17	-0.17
	營運槓桿度	1.11	1.05	1.21	1.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2.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57	61.46	59.56	59.91	6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4.87	2,144.43	1,615.05	1,568.63	925.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39	155.00	160.13	145.25	155.05
	速動比率	59.59	65.49	57.99	49.35	56.52
	利息保障倍數(次)	2.80	5.34	2.19	5.55	16.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6.09	9.47	8.07	8.43
	平均收現日數	68.73	59.93	38.54	45.22	43.29
	存貨週轉率(次)	1.18	0.91	0.79	0.67	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7	2.91	3.08	3.14	3.59
	平均銷貨日數	309.32	401.09	462.02	544.77	45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0	13.12	10.99	9.36	7.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8	0.35	0.3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3.30	0.53	2.76	3
	權益報酬率(%)	3.48	8.17	0.59	6.21	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3	26.26	7.57	20.9	26.56
	純益率(%)	2.85	8.02	0.67	7.53	6.96
	每股盈餘(元)	0.96	2.36	0.12	1.87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38	4.32	(註)	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49	47.73	18.22	15.58	3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17	1.64	(註)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46	1.86	1.65	1.5
	財務槓桿度	1.17	1.09	1.23	1.14	1.12

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揭露該比率。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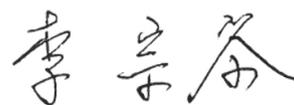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琪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附註六 ( 一 ) )	\$ 5,206,556	7	4,512,368	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附註六 ( 四 ) )	230,228	-	447,8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附註六 ( 廿六 ) )	4,344,055	6	3,892,0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附註六 ( 五 ) 及 ( 廿六 ) )	325,540	1	853,2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附註六 ( 五 ) 、 ( 廿六 ) 及七 )	3,153,462	4	2,035,6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附註六 ( 六 ) 及七 )	502,586	1	690,5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654	-	166,267	-
130X 存貨 ( 附註六 ( 七 ) 及八 )	28,517,085	41	28,363,358	42
1410 預付款項	902,225	1	752,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附註八 )	2,625,312	4	1,980,804	3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438,216	1	402,602	1
	<u>46,292,919</u>	<u>66</u>	<u>44,097,632</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附註六 ( 二 ) )	606,305	1	606,30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附註六 ( 三 ) )	2,072,868	3	1,791,0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附註六 ( 八 ) )	1,413,928	2	745,5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附註六 ( 十 ) 及八 )	4,379,297	6	2,345,7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 附註六 ( 十一 ) )	128,017	-	160,7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附註六 ( 十二 ) 及八 )	8,683,500	12	10,192,584	15
1780 無形資產 ( 附註六 ( 十三 ) 及八 )	1,108,196	2	1,135,8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70	-	35,066	-
1932 長期應收款 ( 附註六 ( 五 ) 、 ( 廿六 ) 及八 )	5,443,311	8	5,808,01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836	-	236,554	-
	<u>24,096,728</u>	<u>34</u>	<u>23,057,458</u>	<u>34</u>
<b>資產總計</b>	<b>\$ 70,389,647</b>	<b>100</b>	<b>67,155,090</b>	<b>100</b>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四))	\$ 9,398,912	13	10,024,08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 (十五))	-	-	820,000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 (四))	6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廿六))	8,760,275	12	8,121,289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6,989,726	10	5,784,46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廿二) 及七)	1,936,715	3	1,989,8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33	-	69,6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 (十九))	410,843	1	480,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16,791	-	128,836	-
2310	預收款項	55,460	-	21,6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七))	1,980,000	3	2,787,0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125	-	132,030	-
		<u>29,856,444</u>	<u>42</u>	<u>30,359,556</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 (十六))	1,997,110	3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七))	9,982,386	14	9,099,38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819	-	101,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4,304	-	35,700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六 (廿一))	311,400	1	320,4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6,153	-	176,4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738	-	141,508	-
		<u>12,754,910</u>	<u>18</u>	<u>9,875,174</u>	<u>15</u>
<b>負債總計</b>		<u>42,611,354</u>	<u>60</u>	<u>40,234,730</u>	<u>6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廿四))：</b>					
3100	股本	8,232,160	12	8,232,160	12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10	6,813,745	10
3300	保留盈餘	9,281,503	13	8,629,727	13
3400	其他權益	243,303	-	64,209	-
		<u>24,574,164</u>	<u>35</u>	<u>23,739,841</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 (九))	3,204,129	5	3,180,519	5
<b>權益總計</b>		<u>27,778,293</u>	<u>40</u>	<u>26,920,360</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0,389,647</u>	<u>100</u>	<u>67,155,0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廿六) 及七)	\$ 26,844,308	100	21,688,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七)、(十)、(廿十)、七及十二)	22,954,778	86	18,396,746	85
營業毛利	3,889,530	14	3,291,903	15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廿二)、(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6,013	2	389,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160,160	4	1,140,357	5
	1,586,173	6	1,530,218	7
營業淨利	2,303,357	8	1,761,6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廿八)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621	-	41,295	-
7010 其他收入	165,998	1	203,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22)	-	(43,61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七) 及 (十八))	(242,872)	(1)	(210,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八))	3,391	-	(31,330)	-
	(117,284)	-	(41,073)	-
7900 稅前淨利	2,186,073	8	1,720,61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三))	318,803	1	87,675	-
本期淨利	1,867,270	7	1,632,9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25)	-	14,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789	1	218,603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65	-	(16,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5	-	(2,9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934	1	213,9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91)	(1)	(311,0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91)	(1)	(311,0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943	-	(97,0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7,213	7	\$ 1,535,92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98	7	1,538,5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72	-	94,394	-
	\$ 1,867,270	7	\$ 1,632,9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3,372	7	1,532,18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159)	-	3,733	-
	\$ 1,977,213	7	\$ 1,535,920	8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	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3,087,356	25,697,308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94,394	1,632,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90,661)	(97,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3,733	1,535,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	(411,6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10	-	-	-	-	-	-	-	-	9,310	(9,3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8,740	98,7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3,180,519	26,920,360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40,972	1,867,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47,131)	109,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6,159)	1,977,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	(1,15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53	-	-	-	-	-	-	-	-	3,453	(3,4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3,222	33,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3,204,129	27,778,2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186,073	1,720,61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31,091	248,074
攤銷費用	63,618	61,181
利息費用	242,150	210,916
利息收入	(37,621)	(41,295)
股利收入	(115,045)	(112,685)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91)	31,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4)	(1,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	(421)	(8,2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83)	(5,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	(73,000)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47,444)	(43,598)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4,856)	(20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21,986</u>	<u>265,97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	(37,990)	832,573
應收票據	527,686	(510,322)
應收款項	(1,202,283)	(997,216)
其他應收款	78,623	86,969
存貨	7,973	(2,940,593)
預付款項	(151,851)	57,821
其他流動資產	(179,794)	(109,05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614)	(221,29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993,250)</u>	<u>(3,801,11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1,713,537	2,35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90	(74,429)
其他應付款項	(487,658)	(62,542)
負債準備	(21,295)	(13,299)
預收款項	33,795	(12,058)
其他流動負債	(66,874)	(1,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54)	(28,43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200,141</u>	<u>2,159,02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06,891</u>	<u>(1,642,09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628,877</u>	<u>(1,376,118)</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814,950	344,494
收取之利息	35,779	48,948
支付之利息	(144,000)	(347,915)
支付之所得稅	(106,469)	(391,0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600,260</u>	<u>(345,479)</u>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94,703)	(490,398)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613,554	564,531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665,000)	(1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22)	(8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	81,1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9,267	89,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334)
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增加	(170,744)	-
取得無形資產	(36,010)	(47,3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1,200)	(438,2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3	5,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8,4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2)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787)	(249,082)
收取之股利	115,045	112,685
長期應付款	-	4,27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42,420)</b>	<b>(692,21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178,895	25,458,386
短期借款減少	(16,701,028)	(23,393,4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65,000	6,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85,000)	(7,020,000)
發行公司債	1,996,388	-
舉借長期借款	6,447,693	4,773,126
償還長期借款	(6,347,317)	(5,092,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5	4,237
租賃本金償還	(101,210)	(97,315)
發放現金股利	(1,231,780)	(447,8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749	121,6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500	135,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 流出 ) 流入</b>	<b>(340,875)</b>	<b>1,181,66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22,777)</b>	<b>(54,84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694,188</b>	<b>89,12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4,512,368</b>	<b>4,423,23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206,556</b>	<b>4,512,36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 (2) 子公司之資產 (包含商譽) 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大陸工程)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99.99%	100.00%	註 7
本公司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大陸建設)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99.99%	100.00%	註 7
本公司	欣達環工 (股) 公司 (欣達環工)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務	99.99%	100.00%	註 7
本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管顧)	管理顧問	100.00%	-%	註 6 及註 7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 CIC 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以下稱 CIMY 公司)	承包土木工程	85.14%	87.10%	註 5
大陸工程 (股) 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 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80.65%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稱 MEGA 公司)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55.00%	55.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以下稱 Bangsar 公司)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60.00%	6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 (股) 公司	CDC US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工程管理	100.00%	100.00%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	70.65%	70.65%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	76.55%	76.55%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旅館業	100.00%	100.00%	
950 Investment LLC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不動產管理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1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1.00%	51.00%	註 2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100.00%	註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從事高雄市臨海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5.00%	55.00%	註 4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	-%	註 7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	-%	註 7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務	-%	-%	註 7

註 1：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2：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3：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4：依據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 5：CIMY 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進行減資退回股款，該款項全數退回合併公司，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85.14%。

註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而成立之子公司。

註 7：本公司因組織及管理架構調整規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分別處分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各 100 股予欣陸管顧，其款項已全數收取。本公司對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持股比例均下降至 99.99998%，對欣達環工持股比例下降至 99.99996%。欣陸管顧對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持股比例均為 0.00002%，對欣達環工持股比例為 0.00004%，唯對合併公司不受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建設及環工等事業，其營業週期至少 3 至 5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及興建銷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 服務特許協議

#####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五）。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的金融資產，部份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

#####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收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1 ~ 9 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3 ~ 8 年
營業器具	2 ~ 10 年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及變動租賃給付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若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適用之範圍，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7 ~ 35 年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3.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工程慣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 2.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單位汙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 3.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金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 (廿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三）。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佔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會計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19,180	18,317
銀行存款	3,224,135	3,865,469
定期存款	794,111	578,582
約當現金	1,169,130	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5,206,556</b>	<b>4,512,368</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 606,305</b>	<b>606,305</b>

1.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九)。
2.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1,410,525	-
興櫃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1,181,2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659,980	607,52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2,363	2,306
合計	<b>\$ 2,072,868</b>	<b>1,791,079</b>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15,045 千元及 112,685 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5. 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30,228	447,8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64)	-
合計	<b>\$ 230,164</b>	<b>447,850</b>

1. 合併公司因部份土木工程而向國外購買設備、籌備海外相關投資及部分建案涉及國外顧問設計費，相關資金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2.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0.12.31	109.12.31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 135,433	465,139	民國一一〇~一一一年
	外幣票券	\$ 110,854	-	民國一一一年
	外幣評價	\$ (16,059)	(20,063)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0.12.31	109.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期間
預期外幣 (負債) 資產	遠匯評價	\$ (64)	2,774	USD399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325,540	853,226
應收帳款	3,153,462	2,035,690
長期應收款	5,443,311	5,808,017
減：備抵損失	-	-
	<b>\$ 8,922,313</b>	<b>8,696,933</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37,245	0.15%	-
逾期 1 年以下	29,642	0%	-
逾期 1 年以上	55,426	0%	-
逾期 2 年以上	-	100%	-
	<b>\$ 8,922,313</b>		<b>-</b>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38,374	0.19%	-
逾期 1 年以下	108,089	0%	-
逾期 1 年以上	50,470	0%	-
逾期 2 年以上	-	100%	-
	<b>\$ 8,696,933</b>		<b>-</b>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長期應收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六)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0,006	318,528
其他應收款—訴訟	150,630	150,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6	3,374
其他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540	218,063
減：備抵損失	-	-
	<b>\$ 691,102</b>	<b>690,595</b>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廿九)。

## (七) 存貨

	110.12.31	109.12.31
營業業：		
庫存材料	\$ 11	163
飯店業：		
餐飲食品	14	-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7,526,652	8,828,061
營建用地	-	1,873,643
在建房地	10,990,072	17,726,737
預付土地款	95,918	31,003
小計	28,612,642	28,459,4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95,582)	(96,249)
	<b>\$ 28,517,085</b>	<b>28,363,358</b>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741,692 千元及 3,947,224 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出售致備抵跌價損失沖轉金額分別為 667 千元及 156,146 千元。

3.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524,472	458,973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281,600	248,057
資本化利率	1.35%~6.40%	1.48%~7.65%

4. 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413,928	745,537

##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泉鼎水務 (股) 公司 (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00%	49.00%
汎陸建設實業 (股) 公司 (汎陸建設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台灣	35.00%	35.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1) 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997,420	134,590
非流動資產	695,046	340,131
流動負債	(118,519)	(533)
非流動負債	(20,240)	-
淨資產	<b>\$ 1,553,707</b>	<b>474,188</b>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348,196	1,462
本期淨利 (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79,519	(621)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2,352	232,656
本期新增投資款	490,00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8,965	(30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1,317	232,352

(2) 汎陸建設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4,493,011	3,890,082
非流動資產	11,850	12,615
流動負債	(435,205)	(231,403)
非流動負債	(2,205,000)	(2,205,000)
淨資產	\$ 1,864,656	1,466,294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11
本期淨損 / 綜合損益總額	\$ (101,638)	(88,646)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13,185	369,211
本期新增投資款	175,000	17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5,574)	(31,02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52,611	513,185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	美國	29.35%	29.3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DC US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0,023,214	8,267,625
非流動資產	1,794	1,846
流動負債	(6,234,934)	(4,321,914)
非流動負債	(311,400)	(320,400)
淨資產	\$ 3,478,674	3,627,15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659,733	1,732,947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977,978	-
本期淨損	\$ (61,153)	(11,5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1,153)	(11,5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4,827)	(1,4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4,827)	(1,497)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37,239	72,9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37,664)	(3,001,2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82,667	2,457,17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 82,242	(471,156)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650	600,831	617,990	167,028	70,200	133,550	-	3,215,249
增添	-	-	82,061	12,194	16,507	3,407	35,953	150,122
重分類	328,602	1,501,058	241,086	-	5,655	10,280	-	2,086,681
處分	-	-	(8,341)	(19,439)	(5,547)	(2,544)	-	(35,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21)	(558)	(389)	(529)	(545)	(2,04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54,252</u>	<u>2,101,888</u>	<u>932,775</u>	<u>159,225</u>	<u>86,426</u>	<u>144,164</u>	<u>35,408</u>	<u>5,414,138</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5,650	603,191	1,625,874	196,793	79,921	150,014	-	4,281,443
增添	-	12	66,087	14,714	7,161	1,821	-	89,795
重分類	-	-	84,614	-	720	9,929	-	95,263
處分	-	(2,269)	(1,101,989)	(43,092)	(16,676)	(26,359)	-	(1,190,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56,596)	(1,387)	(926)	(1,855)	-	(60,86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5,650</u>	<u>600,831</u>	<u>617,990</u>	<u>167,028</u>	<u>70,200</u>	<u>133,550</u>	<u>-</u>	<u>3,215,2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34,902	336,951	129,491	52,465	115,722	-	869,531
提列折舊	-	12,566	162,451	11,625	8,128	5,837	610	201,217
處分	-	-	(8,273)	(18,368)	(5,547)	(2,434)	-	(34,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476)	(270)	(510)	(9)	(1,2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47,468</u>	<u>491,109</u>	<u>122,272</u>	<u>54,776</u>	<u>118,615</u>	<u>601</u>	<u>1,034,84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4,695	1,416,151	160,954	60,170	132,839	-	1,994,809
提列折舊	-	12,566	84,639	11,019	7,279	6,389	-	121,892
減損損失迴轉	-	-	(73,000)	-	-	-	-	(73,000)
處分	-	(2,257)	(1,038,806)	(41,352)	(14,271)	(21,923)	-	(1,118,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52,033)	(1,130)	(713)	(1,583)	-	(55,56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34,902</u>	<u>336,951</u>	<u>129,491</u>	<u>52,465</u>	<u>115,722</u>	<u>-</u>	<u>869,531</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954,252</u>	<u>1,854,420</u>	<u>441,666</u>	<u>36,953</u>	<u>31,650</u>	<u>25,549</u>	<u>34,807</u>	<u>4,379,297</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625,650</u>	<u>365,929</u>	<u>281,039</u>	<u>37,537</u>	<u>17,735</u>	<u>17,828</u>	<u>-</u>	<u>2,345,718</u>

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 (廿八)。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可回收金額，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 73,000 千元，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 (十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61	191,058	5,533	275,452
增添	27,275	43,504	517	71,296
處分	(11,011)	(34,412)	-	(45,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1)	-	(2,42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125</u>	<u>197,729</u>	<u>6,050</u>	<u>298,904</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8	178,645	5,927	238,080
增添	32,419	50,095	2,641	85,155
處分	(7,066)	(33,854)	(3,035)	(43,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8)	-	(3,8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61</u>	<u>191,058</u>	<u>5,533</u>	<u>275,4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53	83,462	2,143	114,658
提列折舊	27,560	70,579	2,075	100,214
處分	(9,976)	(32,734)	-	(42,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5)	-	(1,27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37</u>	<u>120,032</u>	<u>4,218</u>	<u>170,887</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8	47,742	2,655	61,915
提列折舊	24,601	69,398	2,523	96,522
處分	(7,066)	(32,257)	(3,035)	(42,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1)	-	(1,42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9,053</b>	<b>83,462</b>	<b>2,143</b>	<b>114,658</b>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48,488</b>	<b>77,697</b>	<b>1,832</b>	<b>128,017</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49,808</b>	<b>107,596</b>	<b>3,390</b>	<b>160,794</b>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9,134	2,740,737	11,049,871
增添	-	431,200	431,200
重分類	(328,602)	(1,501,058)	(1,829,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7)	(63,557)	(80,96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963,125</b>	<b>1,607,322</b>	<b>9,570,447</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5,743	2,336,957	10,662,700
增添	-	438,220	438,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09)	(34,440)	(51,04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8,309,134</b>	<b>2,740,737</b>	<b>11,049,871</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6	507,931	857,287
本期折舊	-	29,660	29,66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49,356</b>	<b>537,591</b>	<b>886,947</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356	478,271	827,627
本期折舊	-	29,660	29,6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49,356</b>	<b>507,931</b>	<b>857,287</b>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7,613,769</b>	<b>1,069,731</b>	<b>8,683,500</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7,959,778</b>	<b>2,232,806</b>	<b>10,192,584</b>
公允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11,208,711</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12,674,277</b>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 (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請詳附註六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 (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 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407,329	1,437,578
增加	-	36,010	36,01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249</b>	<b>1,443,339</b>	<b>1,473,588</b>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49	1,359,997	1,390,246
增加	-	47,332	47,33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0,249</b>	<b>1,407,329</b>	<b>1,437,578</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1,774	301,774
攤銷	-	63,618	63,61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365,392</b>	<b>365,392</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0,593	240,593
攤銷	-	61,181	61,18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301,774</b>	<b>301,774</b>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30,249</b>	<b>1,077,947</b>	<b>1,108,196</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30,249</b>	<b>1,105,555</b>	<b>1,135,804</b>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2. 無形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3,473	710,380
擔保銀行借款	9,135,439	9,313,700
	<b>\$ 9,398,912</b>	<b>10,024,080</b>
尚未使用額度	<b>\$ 18,495,877</b>	<b>19,832,700</b>
利率區間	<b>1.08%~3.75%</b>	<b>1.00%~1.65%</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01%~1.407%	<b>\$ 820,000</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90)
	<b>\$ 1,997,110</b>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 (十七) 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00%~1.6913%	112.03~114.12	\$ 4,809,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00%~1.7759%	111.06~118.10	6,546,500
	美金	2.6466%~5.4293%	112.06	606,886
				11,962,3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0,000)
合計				<b>\$ 9,982,386</b>
尚未使用額度				<b>\$ 7,179,123</b>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	110.05~114.03	\$ 3,38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00%~1.6490%	110.02~116.05	8,081,492
	美金	2.7508%~5.4293%	110.06	423,137
				11,888,6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7,06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175)
合計				<b>\$ 9,099,387</b>
尚未使用額度				<b>\$ 6,788,439</b>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 >100%，金融負債權益比 <100%，長期資金適合率 >100%、固定長期適合率 <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3.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 100%(含) 以下，淨值需大於 20 億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4. 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財務比率	110年~116年
負債比率 ≤	150%
財務比率	110年~116年
償債比率 ≥	100%

5. 臨海水務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借款總額 / 實收資本額 ≤ 234%，授信 (含保證) 餘額 / 實收資本額或淨額 (以孰高計算) ≤ 234%，臨海水務公司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十八)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16,791	128,836
非流動	\$ 14,304	35,7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廿九)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79	4,7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1,089	12,74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626	52,831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40	3,19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305	28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609	167,943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務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指數之變動。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保固	售後服務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224	140,539	150,803	480,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4,705	12,553	47,25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3,761)	(7,534)	(21,29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5,881)	(28,821)	-	(94,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4)	-	-	(98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22,359</b>	<b>132,662</b>	<b>155,822</b>	<b>410,843</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661	116,888	137,830	541,3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2,446	14,820	67,26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1,452)	(1,847)	(13,29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93,521)	(17,343)	-	(110,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6)	-	-	(3,91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89,224</b>	<b>140,539</b>	<b>150,803</b>	<b>480,566</b>

1. 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未來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2. 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及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二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97,549	192,323
一年至五年	231,618	391,855
五年以上	62,655	86,05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b>\$ 491,822</b>	<b>670,234</b>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4,748 千元及 180,625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帳列「租賃成本」)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6,191	4,582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35	24
	<b>\$ 6,226</b>	<b>4,606</b>

(廿一) 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311,400 千元及 320,400 千元。

(廿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6,057	561,7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4,083)	(362,291)
轉列其他應付款	(25,821)	(22,99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176,153</b>	<b>176,487</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74,083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1,775	571,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13	9,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91	4,867
－經驗調整	(17,135)	(7,4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9)	(17,10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576,057</b>	<b>561,775</b>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291	310,608
利息收入	2,899	3,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98	9,2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991	47,01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596)	(7,67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374,083</b>	<b>362,291</b>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82	4,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32	2,595
	<b>\$ 5,514</b>	<b>6,855</b>

	110 年度	109 年度
管理費用	\$ 5,514	6,85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7,836	89,605
本期認列	22,020	(11,76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b>\$ 99,856</b>	<b>77,836</b>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5%	0.80%~1.00%
未來薪資增加	3.25%	2.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0,44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5 至 12.42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34)%~(1.78)%	0.34%~1.8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53%~6.70%	(1.46)%~(6.1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16)%~(1.41)%	0.16%~1.4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83%~6.73%	(1.76)%~(6.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932千元及53,3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9,867	100,386
土地增值稅	107,245	68,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27	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07)	(84,684)
	293,132	84,3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671	3,345
所得稅費用	\$ 318,803	87,675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5	(2,942)

##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186,073	1,720,61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7,214	344,12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20)	(4,438)
免稅所得	(184,089)	(156,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8)	6,2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093	(85,5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07)	(84,6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27	4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07,245	68,624
所得稅基本稅額	3,81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01)	(12,737)
虧損扣抵	(63,668)	-
其他	22,874	12,961
合計	\$ 318,803	87,675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4,206	128,031
課稅損失	417,235	697,124
	<b>\$ 621,441</b>	<b>825,155</b>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核定數)	\$ 313,62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核定數)	6,0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526,31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1,155,7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34,36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申報數)	5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申報數)	1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申報數)	13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申報數)	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估計數)	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b>\$ 2,036,449</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35,066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56
匯率影響數		(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b>	<b>38,470</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0,81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413
匯率影響數		(68)
其他		(42,09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b>	<b>35,066</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01,692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12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b>	<b>130,819</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15,09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758
其他		(43,15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b>	<b>101,692</b>

####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
民國一〇八年度	富達營造、藍鯨水科技、臨海水務、欣達環工及萬國商業
民國一〇九年度	埔頂環保及北岸環保

#### (廿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67	9,314
	<u>\$ 6,817,198</u>	<u>6,813,745</u>

(1) 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2,262,233 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0	1,152,502	0.50	411,608

#####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860)	-	-		(103,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789	-		281,78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165		1,16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251)</u>	<u>1,228,678</u>	<u>(16,124)</u>		<u>243,30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350)	-	-	(220,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603	-	218,60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6,378)	(16,3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865,391)</b>	<b>946,889</b>	<b>(17,289)</b>	<b>64,209</b>

(廿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26,298 千元及 1,538,543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 1,826,298</b>	<b>1,538,543</b>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823,216</b>	<b>823,216</b>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26,298 千元及 1,538,543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69 千股及 823,617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 1,826,298</b>	<b>1,538,543</b>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3	401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b>823,669</b>	<b>823,617</b>

(廿六)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4,905,619	7,072,889	3,527,495	25,506,003
其他國家	359,799	978,506	-	1,338,305
	<b>\$ 15,265,418</b>	<b>8,051,395</b>	<b>3,527,495</b>	<b>26,844,308</b>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5,220,448	-	-	15,220,448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3,527,495	3,527,495
銷售房地	-	7,796,321	-	7,796,321
租賃收入	31,516	153,232	-	184,748
其他收入	13,454	101,842	-	115,296
	<b>\$ 15,265,418</b>	<b>8,051,395</b>	<b>3,527,495</b>	<b>26,844,308</b>

	109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11,527,328	5,829,956	3,105,808	20,463,092
其他國家	1,225,087	470	-	1,225,557
	<b>\$ 12,752,415</b>	<b>5,830,426</b>	<b>3,105,808</b>	<b>21,688,649</b>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2,715,823	-	-	12,715,823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3,105,808	3,105,808
銷售房地	-	5,604,234	-	5,604,234
租賃收入	20,902	159,723	-	180,625
其他收入	15,690	66,469	-	82,159
	<b>\$ 12,752,415</b>	<b>5,830,426</b>	<b>3,105,808</b>	<b>21,688,649</b>

##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325,540	853,226	342,904
應收帳款 (含長期應收款)	8,596,773	7,843,707	6,688,223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b>\$ 8,922,313</b>	<b>8,696,933</b>	<b>7,031,127</b>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1,481,752	1,468,720	2,359,938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2,862,303	2,423,379	2,592,795
合約資產應收完工估列款	-	-	10,223
合計	<b>\$ 4,344,055</b>	<b>3,892,099</b>	<b>4,962,956</b>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4,581,006	3,858,104	4,065,484
合約負債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113,145	254,880	46,375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4,061,925	4,002,780	2,438,964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4,199	5,525	4,374
合計	<b>\$ 8,760,275</b>	<b>8,121,289</b>	<b>6,555,197</b>

(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80,907 千元及 776,871 千元。

(4) 合約負債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 (廿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9,774 千元及 7,372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478	30,436
其他利息收入	10,143	10,859
	<b>\$ 37,621</b>	<b>41,295</b>

####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 115,045	112,685
其他收入－其他	45,610	67,176
違約金收入	487	23,42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856	206
	<b>\$ 165,998</b>	<b>203,496</b>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淨額	\$ 4,034	1,1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淨額	2,783	5,393
外幣兌換 (損) 益淨額	(88,153)	(49,741)
其他損失	(86)	(377)
	<b>\$ (81,422)</b>	<b>(43,618)</b>

###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 496,997	454,199
利息費用公司債 (含攤銷費用)	24,096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379	4,774
減：利息資本化	(281,600)	(248,057)
	<b>\$ 242,872</b>	<b>210,916</b>

## (廿九)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1,900,000 千元及 1,655,000 千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 (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72)
除列	67,0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適當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足夠並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來源，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至少 12 個月之營運需求。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b>110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288,825	17,568,138	7,874,116	5,943,914	3,750,1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72,473	5,285,409	563,708	4,721,701	-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2,055,000	11,000	2,044,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9,726	6,989,726	4,908,388	1,930,855	150,483
其他應付款	1,936,715	1,936,715	689,522	1,246,426	767
存入保證金	142,738	142,738	-	65,616	77,122
長期應付款項	311,400	311,400	-	311,400	-
租賃負債	131,095	134,632	74,761	55,092	4,779
	<b>\$ 32,870,082</b>	<b>34,423,758</b>	<b>14,121,495</b>	<b>16,319,004</b>	<b>3,983,259</b>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816,154	18,816,527	11,288,310	6,564,598	963,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94,380	4,231,168	1,249,171	2,981,997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820,000	82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4,460	5,784,460	3,395,075	2,109,783	279,602
其他應付款	1,989,830	1,989,830	1,030,310	957,977	1,543
存入保證金	141,508	141,508	-	74,446	67,062
長期應付款項	320,400	320,400	-	320,400	-
租賃負債	164,536	169,579	86,639	82,612	328
	<b>\$ 31,131,268</b>	<b>32,273,472</b>	<b>17,869,505</b>	<b>13,091,813</b>	<b>1,312,154</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87,201	27.6800	2,413,721	67,973	28.4800	1,935,862
港幣：台幣	32,469	3.5490	115,234	51,131	3.6730	187,805
馬幣：台幣	111,842	6.6415	742,797	88,692	6.9933	620,248
美金：馬幣	1,125	4.1650	31,151	306	4.0170	8,7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馬幣	21,950	4.1650	607,576	15,070	4.0170	429,194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688千元及19,081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2,265千元及4,1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153千元及49,741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1,334千元及199,17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0,729	4,850	17,911	4,850
下跌1%	\$ (20,729)	(4,850)	(17,911)	(4,850)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305	-	-	606,305	606,305
<b>避險之金融資產</b>	\$ 230,228	230,228	-	-	230,228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0,525	1,410,525	-	-	1,410,5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2,343	-	-	662,343	662,343
小計	\$ 2,072,868	1,410,525	-	662,343	2,072,86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5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8,922,313	-	-	-	-
其他應收款	502,586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140,9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482,90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16	-	-	-	-
小計	17,443,799	-	-	-	-
<b>合計</b>	<b>\$ 20,353,200</b>	<b>1,640,753</b>	<b>-</b>	<b>1,268,648</b>	<b>2,909,401</b>
<b>避險之金融負債</b>	\$ 64	64	-	-	6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21,361,298	-	-	-	-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9,726	-	-	-	-
其他應付款	1,936,715	-	-	-	-
長期應付款項	311,400	-	-	-	-
存入保證金	142,73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1,095	-	-	-	-
小計	32,870,082	-	-	-	-
<b>合計</b>	<b>\$ 32,870,146</b>	<b>64</b>	<b>-</b>	<b>-</b>	<b>64</b>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305	-	-	606,305	606,305
<b>避險之金融資產</b>	\$ 447,850	447,850	-	-	447,850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興櫃公司股票	\$ 1,181,250	1,181,250	-	-	1,181,2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9,829	-	-	609,829	609,829
小計	1,791,079	1,181,250	-	609,829	1,791,079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2,3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8,696,933	-	-	-	-
其他應收款	690,595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0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76,291	-	-	-	-
小計	15,879,216	-	-	-	-
<b>合計</b>	<b>\$ 18,724,450</b>	<b>1,629,100</b>	-	<b>1,216,134</b>	<b>2,845,234</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730,5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84,460	-	-	-	-
其他應付款	1,989,830	-	-	-	-
長期應付款項	320,400	-	-	-	-
存入保證金	141,50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4,536	-	-	-	-
<b>合計</b>	<b>\$ 31,131,268</b>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折現還原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產生收益之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長榮鋼鐵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份長榮鋼鐵公司之股票登錄興櫃，經評估具有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606,305	609,82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2,5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606,305</b>	<b>662,343</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606,305	1,572,4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335
自第三等級轉出	-	(983,98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606,305</b>	<b>609,829</b>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與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2,514	21,335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8.4014% 及 13.5153%)	• 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10.12.31 及 109.12.31 分別為 15.80 及 15.1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 及 109.12.31 均為 8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每股盈餘成長率 (110.12.31 及 109.12.31 均為 0%)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0.12.31 及 109.12.31 均為 5%)	• 每股盈餘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1,165	(1,1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41,249	(41,24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05	(9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2,036	(2,023)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37,970	(37,97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02	(9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2. 風險管理架構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營建工程及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政府機構及經營 BOT 特許事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開發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均為 9,358,000 千元。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 25,675,000 千元及 28,621,139 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之投資並未避險。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62,386 千元及 11,888,629 千元，係因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 (卅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2,611,354	40,234,7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6,556)	(4,512,368)
淨負債	37,404,798	35,722,362
權益總額	27,778,293	26,920,360
調整後資本	<b>\$ 65,183,091</b>	<b>62,642,722</b>
負債資本比率	<b>57.38%</b>	<b>57.03%</b>

(卅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 預付設備款等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021	111,263
預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6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16,000
	<b>\$ 2,086,681</b>	<b>127,263</b>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0,024,080	(522,133)	(103,035)	-	-	9,398,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886,454	100,376	(24,444)	-	-	11,962,386
租賃負債	164,536	(101,210)	(814)	-	68,583	131,095
應付公司債	-	1,996,388	-	722	-	1,997,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2,075,070</b>	<b>1,473,421</b>	<b>(128,293)</b>	<b>722</b>	<b>68,583</b>	<b>23,489,503</b>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8,085,510	2,064,898	(126,328)	-	-	10,024,0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39,409	(318,904)	(34,501)	450	-	11,886,454
租賃負債	180,524	(97,315)	(2,231)	-	83,558	164,5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0,505,443</b>	<b>1,648,679</b>	<b>(163,060)</b>	<b>450</b>	<b>83,558</b>	<b>22,075,070</b>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Montrion Corporation。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汎陸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德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園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承攬工程

110 年度	合約總價 (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115,200	-	133,462

109 年度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6,115,200	-	133,462
-----------	--------------	---	---------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其他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19,800	-
其他關係人	3,600	-
	\$ 23,400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提供工程及專案管理顧問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 向關係人進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902	9,681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 3	3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1,342	2,752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584	622
	\$ 1,929	3,377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 337	805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1,441	1,597
	\$ 1,778	2,402

6. 租賃

(1) 租金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05	609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承租辦公大樓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上開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87 千元及 148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3,835 千元及 8,280 千元。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640 千元 (未稅)，處分資產損失為 73 千元，合併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8. 背書保證

	保證項目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財務保證	\$ 343,000	98,000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財務保證	1,557,000	1,557,000
		\$ 1,900,000	1,655,000

## 9. 其他

###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2,315	2,322
其他關係人	9	12
	<b>\$ 2,324</b>	<b>2,334</b>

### (2) 其他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579	28,576

### (3) 其他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6,844	220
其他關係人	92	92
	<b>\$ 6,936</b>	<b>312</b>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向關聯企業泉鼎水務認購增資 49,000,000 股，共計 490,000 千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四月七日均向關聯企業汎陸建設認購增資 17,500,000 股，共計 175,000 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880	145,59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提供成本 21,457 千元之汽車 14 輛及成本 17,504 千元之汽車 14 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貨 (建設業)	抵押借款	\$ 20,247,154	22,563,477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定期存款	290,317	345,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2,899,951	1,073,9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8,135,580	9,643,116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	862,152
長期應收款	抵押借款	-	3,550,495
合計		<b>\$ 31,573,002</b>	<b>38,039,136</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成屋與客戶簽訂房地產銷售合約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房地產銷售合約總價	\$ 17,617,431	16,661,295
已依約收取金額	\$ 4,061,925	4,002,780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 959,177 千元，已依約支付為 95,918 千元。

3.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合約總價及已依約計價之款項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合約總價	\$ 157,199,612	137,785,831
— 新台幣	35,161,269	34,877,924
— 盧比	4,549,552	4,476,999
— 港幣	982,544	982,544
— 澳門幣	394,926	394,926
— 馬幣	119,597,504	112,962,750
累計計價款	119,597,504	112,962,750

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均為 9,358,000 千元。

5.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 BOT(建造－營運－移轉)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 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 BOT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 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 (7)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股)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94 年 5 月至 129 年 5 月
埔頂環保(股)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 35 年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5 年 8 月至 122 年 8 月
臨海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107 年 10 月至 125 年 12 月

6.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b>110.12.31</b>	<b>109.12.31</b>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27,209</u>	<u>-</u>

7. 合併公司與第三方專業酒店管理公司 Sydel Hotels LLC，簽署飯店規劃、設計與裝潢階段所需之建築、諮詢與工程服務，以及至開幕狀態前所需之各項服務。合約總價為美金 1,177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美金 523 千元。

(二) 或有負債：

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46,993,134 千元及 43,984,877 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12,734,765 千元及 11,596,774 千元。

(三) 其他

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其後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 444,579 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318,498 千元（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及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判決合併公司部分勝訴確定，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 91,411 千元（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七月收取 86,667 千元（含利息）及 5,909 千元（含利息），其餘 238,295 千元（利息另計）發回更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高等法院更審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3,051	665,448	1,728,499	1,030,177	635,775	
勞健保費用		92,547	46,404	138,951	76,669	41,296	
退休金費用		40,114	28,147	68,261	39,344	27,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125	125,871	269,996	94,885	119,245	
折舊費用		264,550	66,541	331,091	180,117	67,957	
攤銷費用		63,618	-	63,618	61,18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註2)	1.3%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4,914,833	9,829,666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rop.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50	-	-	5%	2	-	營運週轉	-	-	-	1,948,106	1,948,106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428,025	-	-	Taifx3 +1%	2	-	營運週轉	-	-	-	1,948,106	1,948,106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05,316	197,253	165,373(註2)	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22,261	789,968	577,392(註2)	7.65%~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86,058	586,058	380,006	1.90%~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24,574,164千元×40%=9,829,66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4,574,164千元×20%=4,914,833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4,870,266千元×40%=1,948,10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4,870,266千元×40%=1,948,106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6,448,903千元×40%=6,579,561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448,903千元×40%=6,579,561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 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98,296,656	487,281	467,024	467,024	-	1.90%	98,296,65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 司	欣達環工(股) 公司	2	98,296,656	2,747,269	2,747,269	1,242,540	-	11.18%	98,296,65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 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2	98,296,656	18,532,047	18,438,010	8,181,137	-	75.03%	98,296,656	Y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9,740,532	42,802	41,520	-	-	0.85%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9,740,532	293,600	-	-	-	-%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14,610,798	3,883,794	3,722,343	3,722,343	-	76.43%	29,221,59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7	9,740,532	1,071,000	1,071,000	964,979	-	21.99%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 公司	5	14,610,798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192.15%	29,221,59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897,806	142,675	138,400	133,473	-	0.84%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	32,897,806	1,415,000	1,415,000	1,180,000	-	8.60%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2,6	32,897,806	174,208	167,366	-	-	1.02%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897,806	423,745	411,048	334,167	-	2.50%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897,806	3,580,161	3,472,888	2,258,177	-	21.11%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 (股)公司	6	32,897,806	1,557,000	1,557,000	771,750	-	9.47%	32,897,806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 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3,7	13,572,668	1,215,000	-	-	-	-%	13,572,668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3,572,668	1,258,200	982,200	808,500	982,200	28.95%	13,572,66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2	29,889,928	1,327,000	1,295,000	163,000	-	34.66%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29,889,928	2,520,000	2,520,000	1,970,000	-	67.45%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	29,889,928	5,071	5,071	5,071	-	0.14%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6	29,889,928	1,485,000	1,485,000	1,463,000	-	39.75%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29,889,928	902,700	902,700	394,740	-	24.16%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29,889,928	343,000	343,000	343,000	-	9.18%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29,889,928	6,108,379	3,995,629	3,995,629	-	106.94%	29,889,928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4,574,164 千元 × 4 倍 = 98,296,65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4,574,164 千元 × 4 倍 = 98,296,656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870,266 千元 × 6 倍 = 29,221,5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870,266 千元 × 3 倍 = 14,610,798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870,266 千元 × 2 倍 = 9,740,53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870,266 千元 × 2 倍 = 9,740,532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448,903 千元 × 2 倍 = 32,897,80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448,903 千元 × 2 倍 = 32,897,806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393,167 千元 × 4 倍 = 13,572,66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393,167 千元 × 4 倍 = 13,572,668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736,241 千元 × 8 倍 = 29,889,92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736,241 千元 × 8 倍 = 29,889,928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410,525	6.11%	1,410,525	6.42%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59,980	8.45%	659,980	8.45%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363	6.00%	2,363	6.00%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1.64%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9.00%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606,305	10.00%	606,305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780,940	(294,723)	11,200,000	309,568	-	-	-	-	63,980,940	12,232
欣達環工(股)公司	股票－泉鼎水務(股)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4,500,000	232,352	49,000,000	490,000	-	-	-	-	73,500,000	761,31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0.11.15	959,177	95,918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豐 存貨	110.01.19	不適用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688,000	688,000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 存貨	110.02.24	"	"	342,000	342,000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自然人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 存貨	110.07.29	"	"	348,396	348,396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自然人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 存貨	110.11.05	"	"	343,008	68,628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自然人	"	"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740,781)	10.2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25,400	11.91%	註 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740,781	33.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25,400)	30.35%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605,432)	27.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451	33.29%	註 1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605,432	58.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451)	54.72%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32,705)	98.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101	92.97%	註 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32,705	7.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101)	4.79%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275,028)	12.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03,965	31.34%	註 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275,028	52.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03,965)	92.4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59,174)	7.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6,536	8.00%	註 1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9,174	77.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6,536)	97.54%	

註 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 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25,400	2.88	-	-	200,46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451	2.83	-	-	11,184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965	4.37	-	-	95,416	-

註 1：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399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8,183 千元、日元 3,218 千元及歐元 94 千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2%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工程收入	1,740,7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6.48%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00,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8%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324,9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6%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740,7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6.48%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25,4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74%
		MEGA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0,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4%
		Bangsar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4,0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8%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42%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75,0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2%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95,42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8,53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32,7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1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臨海水務(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605,4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2.26%
		臨海水務(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臨海水務(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00,19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1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9%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5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4,4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75,0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2%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96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7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47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0,62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6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605,4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2.26%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4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7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59,1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9%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6,53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8	MEGA 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30,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4%
9	Bangsar 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4,06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8%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 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884,583	6,884,584	44,061,971	99.99% (註 2)	4,813,900	100.00%	404,821	402,92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220,745	6,220,748	591,948,387	99.99% (註 2)	16,448,900	100.00%	1,180,660	1,180,660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5	2,360,366	229,999,900	99.99% (註 3)	3,736,240	100.00%	466,838	466,83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3,155)	100.00%	(3,364)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35,897	1,726,329	63,980,940	100.00%	12,232	100.00%	(11,47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179,257	207,177	22,340,476	85.14%	5,999	87.10%	(182)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工程	10,815	384	3,000,000	100.00%	871	100.00%	(2,158)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0,006	1,640,006	10,353	45.47%	-	45.47%	(5,23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2,406	60.00%	(3,124)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47,114,655	80.65%	2,736,590	80.65%	14,78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741,646	566,646	74,164,562	35.00%	652,611	35.00%	(101,63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14,842)	55.00%	(30,24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2,075,837	2,061,080	5,500,000	100.00%	1,818,941	100.00%	(36,32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7,555	100.00%	38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39,015	100.00%	2,79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14,668	100.00%	193,88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33,769	51.00%	73,972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40,000	340,000	34,000,000	100.00%	367,658	100.00%	28,52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735,000	245,000	73,500,000	49.00%	761,317	49.00%	79,51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550,000	412,500	56,100,000	55.00%	617,593	55.00%	92,400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1	-	100	-(註4)	1	-%	404,821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3	-	100	-(註4)	3	-%	1,180,660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	-	100	-(註5)	1	-%	466,838	"	-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99.99998%。

註 3：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99.99996%。

註 4：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0.00002%。

註 5：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0.00004%。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營運業務將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及投資控股，如下所述，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1. 營建工程：土木與建築營建工程領域。
2.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開發及房地產租售等業務。
3.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水處理、廢棄物與再生能源處理及管線工程等業務。
4. 投資控股：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65,418	8,051,395	3,527,495	-	-	26,844,308
部門間收入	1,783,571	-	-	2,050,426	(3,833,997)	-
收入總計	<u>\$ 17,048,989</u>	<u>8,051,395</u>	<u>3,527,495</u>	<u>2,050,426</u>	<u>(3,833,997)</u>	<u>26,844,3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4,999</u>	<u>1,255,807</u>	<u>632,535</u>	<u>1,945,052</u>	<u>(2,052,320)</u>	<u>2,186,07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652,611	761,317	25,009,045	(25,009,045)	1,413,92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7,094	9,357,526	35,679	2,498	-	13,062,79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612,374</u>	<u>42,154,481</u>	<u>12,534,948</u>	<u>26,783,193</u>	<u>(26,695,349)</u>	<u>70,389,6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741,060</u>	<u>23,424,556</u>	<u>7,876,646</u>	<u>2,199,029</u>	<u>(1,629,937)</u>	<u>42,611,354</u>

## 109 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52,415	5,830,426	3,105,808	-	-	21,688,649
部門間收入	1,319,152	-	-	1,555,241	(2,874,393)	-
收入總計	<b>\$ 14,071,567</b>	<b>5,830,426</b>	<b>3,105,808</b>	<b>1,555,241</b>	<b>(2,874,393)</b>	<b>21,688,649</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255,229</b>	<b>967,092</b>	<b>531,845</b>	<b>1,467,060</b>	<b>(1,500,614)</b>	<b>1,720,612</b>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513,185	232,352	23,575,217	(23,575,217)	745,53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88,497	8,993,879	53,982	1,944	-	12,538,3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b>\$ 15,214,436</b>	<b>42,021,044</b>	<b>10,596,339</b>	<b>23,822,758</b>	<b>(24,499,487)</b>	<b>67,155,090</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 10,960,748</b>	<b>23,544,940</b>	<b>6,515,923</b>	<b>82,917</b>	<b>(869,798)</b>	<b>40,234,730</b>

##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5,506,003	20,463,092
其他國家	1,338,305	1,225,557
	<b>\$ 26,844,308</b>	<b>21,688,649</b>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048,122	18,353,980
其他國家	1,917,035	1,525,491
合 計	<b>\$ 19,965,157</b>	<b>19,879,471</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政府機構	\$ 13,591,036	12,055,482
建設公司	5,088,311	3,589,687
其他	8,164,961	6,043,480
合計	<b>\$ 26,844,308</b>	<b>21,688,649</b>

#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在查核報告上之並無關鍵查核事項。

##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6.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轉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1.8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724,893	3	204,1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及七)	19,038	-	10,8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0	-	289	-
1410 預付款項	112	-	74	-
	<u>744,793</u>	<u>3</u>	<u>215,415</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三)及(四))	25,009,040	93	23,575,217	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	2,498	-	1,9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六))	16,861	-	30,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二)及七)	1,000,000	4	-	-
	<u>26,028,400</u>	<u>97</u>	<u>23,607,343</u>	<u>99</u>
<b>資產總計</b>	<b>\$ 26,773,193</b>	<b>100</b>	<b>23,822,758</b>	<b>100</b>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 39,108	-	24,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62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八))	14,039	-	13,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138	-
	<u>172,185</u>	-	<u>38,116</u>	-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七))	1,997,11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八))	3,747	-	17,7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九))	25,987	-	27,015	-
	<u>2,026,844</u>	8	<u>44,801</u>	-
	<u>2,199,029</u>	8	<u>82,917</u>	-
<b>負債總計</b>				
<b>權益 (附註六(十一))：</b>				
3100 股本	8,232,160	31	8,232,160	35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25	6,813,745	29
3300 保留盈餘	9,281,503	35	8,629,727	36
3400 其他權益	243,303	1	64,209	-
	<u>24,574,164</u>	92	<u>23,739,841</u>	100
	<u>24,574,164</u>	92	<u>23,739,841</u>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773,193</b>	<b>100</b>	<b>23,822,75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三))	\$ 2,050,426	100	1,555,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2,050,426	100	1,555,24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八)、(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1,564	5	104,646	7
營業淨利	1,938,862	95	1,450,595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七)	18,133	1	8,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3	-	8,79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七)、(八)及七)	(24,377)	(1)	(527)	-
	6,189	-	16,465	2
稅前淨利	1,945,051	95	1,467,060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六 (十))	118,753	6	(71,483)	(5)
本期淨利	1,826,298	89	1,538,543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	(1,6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673	13	218,568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5	-	(2,9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934	13	213,99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60)	(5)	(220,350)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60)	(5)	(220,350)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074	8	(6,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372	97	1,532,187	100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04,435	781,407	2,262,233	4,447,383	7,491,023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22,609,952
本期淨利	-	-	-	-	1,538,543	1,538,543	-	-	-	-	1,538,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9	11,769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6,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312	1,550,312	(220,350)	218,603	(16,378)	(18,125)	1,53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1	-	(9,7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608)	(411,608)	-	-	-	-	(411,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9,310	-	-	-	-	-	-	-	-	9,3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53	-	-	-	-	-	-	-	-	3,4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945,051	1,467,06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3,906	13,289
利息費用	23,655	527
利息收入	(18,133)	(8,202)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7)	-
投資收入	(2,050,426)	(1,555,24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2,030,283)	(1,549,55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其他應收款	(772)	(917)
預付款項	(38)	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810)	(90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其他應付款	4,319	6,260
其他流動負債	275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42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4,971	6,68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4,161	5,779
<b>調整項目合計</b>	(2,026,122)	(1,543,775)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b>	(81,071)	(76,715)
<b>收取之利息</b>	10,275	9,264
<b>收取之股利</b>	785,720	719,973
<b>支付之利息</b>	(12,950)	(527)
<b>支付之所得稅</b>	(106)	(199,8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01,868	452,1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00,000)
處分子公司	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	(1,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增加	(1,000,0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011,135)	(50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996,388	-
租賃本金償還	(13,885)	(12,749)
發放現金股利	(1,152,502)	(411,60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b>	830,001	(424,357)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520,734	27,27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04,159	176,88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724,893	204,1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回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六)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運輸設備	5 年
(2) 電腦設備	3 年
(3) 辦公設備	3 ~ 5 年

### (八)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不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租賃之變動租賃給付，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20	20
銀行存款	99,873	204,139
定期存款	625,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724,893</b>	<b>204,159</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85	10,893
其他	153	-
減：備抵損失	-	-
	<b>\$ 1,019,038</b>	<b>10,893</b>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b>\$ 25,009,040</b>	<b>23,575,217</b>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分別處分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公司各 100 股，其處分價款分別為 1 千元、3 千元及 1 千元，其款項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度		
	大陸工程	大陸建設	欣達環工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1	3	1
收取之對價	(1)	(3)	(1)
資本公積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b>\$ -</b>	<b>-</b>	<b>-</b>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	233	-	2,485
增添	1,140	-	-	1,1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392</b>	<b>233</b>	-	<b>3,625</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	233	167	2,652
增添	1,140	-	-	1,140
處分	(1,140)	-	(167)	(1,3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252</b>	<b>233</b>	-	<b>2,485</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	76	-	541
提列折舊	534	52	-	58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99</b>	<b>128</b>	-	<b>1,127</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	25	167	709
提列折舊	375	51	-	426
處分	(427)	-	(167)	(59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465</b>	<b>76</b>	-	<b>541</b>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2,393</b>	<b>105</b>	-	<b>2,498</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1,787</b>	<b>157</b>	-	<b>1,944</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b>\$ 52,904</b>	<b>1,514</b>	<b>54,418</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72	1,372	52,044
增添	2,232	1,514	3,746
處分	-	(1,372)	(1,3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52,904</b>	<b>1,514</b>	<b>54,418</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69	168	24,237
提列折舊	12,815	505	13,3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36,884</b>	<b>673</b>	<b>37,557</b>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3	823	12,746
提列折舊	12,146	717	12,863
處分	-	(1,372)	(1,3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4,069</b>	<b>168</b>	<b>24,237</b>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b>\$ 16,020</b>	<b>841</b>	<b>16,861</b>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b>\$ 28,835</b>	<b>1,346</b>	<b>30,181</b>

## (七) 應付公司債

	<b>110.12.31</b>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90)
	<b>\$</b>	<b>1,997,110</b>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1 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 (十五)。

#### (八)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4,039	13,885
非流動	\$ 3,747	17,7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 (十六) 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5	37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87	83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837	13,962

####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變動租賃給付，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987	27,0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5,987	27,015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退休基金。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015	25,2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0	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	131
— 經驗調整	(1,992)	1,1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987	27,015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均為零元。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0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之淨利息	270	266
	<b>\$ 430</b>	<b>421</b>
管理費用	<b>\$ 430</b>	<b>421</b>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 資產 ) 之再衡量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286)	(2,592)
本期認列	(1,405)	1,30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b>\$ (2,691)</b>	<b>(1,286)</b>

(6) 精算假設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3.25%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6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42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變動 0.25% )	(3.03)%	3.15%
未來薪資增加 ( 變動 1.00% )	20.27%	(17.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變動 0.25% )	(0.25)%~(2.19)%	0.25%~2.29%
未來薪資增加 ( 變動 1.00% )	2.16%~14.86%	(2.09)%~(1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19 千元及 1,79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 106,7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2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1,483)
所得稅費用	<b>\$ 118,753</b>	<b>(71,483)</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05	(2,94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1,945,051	1,467,0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9,010	293,41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410,085)	(311,048)
股利收入	22,632	20,510
連結稅制	105,0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27	-
其他	155	(2,8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1,483)
合 計	\$ 118,753	(71,483)

##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823,216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67	9,314
	\$ 6,817,198	6,813,745

(1) 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 7,368,919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 504,695 千元。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議決，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448,666 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592,640 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262,233 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	1,152,502	0.5	411,608

###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3,860)	-	-	(103,8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81,789	-	281,7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 險工具之損益	-	-	1,165	1,16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041)	728,286	(911)	82,3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350)	-	-	(220,3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18,603	-	218,6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 險工具之損益	-	-	(16,378)	(16,37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 (十二)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26,298 千元及 1,538,543 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3,216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6,298	1,538,543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1,826,298 千元及 1,538,543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23,669 千股及 823,617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26,298	1,538,543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3	401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823,669	823,617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收入	\$ 2,050,426	1,555,241

(十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74 千元及 7,372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2,585	358
資金貸與	11,060	-
背書保證	4,488	7,844
\$	18,133	8,20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其他利益	12,426	8,863
\$	12,433	8,790

3.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	150
租賃負債	265	377
公司債 (含攤銷費用)	24,096	-
\$	24,377	527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20,095,555 千元及 19,178,990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無。

(3) 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b>110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9,108	39,108	39,108	-	-
租賃負債	17,786	17,902	14,151	3,751	-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2,055,000	11,000	2,044,000	-
\$	2,054,004	2,112,010	64,259	2,047,751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093	24,093	24,093	-	-
租賃負債	31,671	32,052	14,150	17,902	-
	<b>\$ 55,764</b>	<b>56,145</b>	<b>38,243</b>	<b>17,902</b>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4,893	-	-	-	-
其他應收款	19,038	-	-	-	-
存出保證金	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0	-	-	-	-
小計	<b>\$ 1,743,932</b>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9,108	-	-	-	-
租賃負債	17,786	-	-	-	-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	-	-	-
小計	<b>\$ 2,054,004</b>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159	-	-	-	-
其他應收款	10,893	-	-	-	-
存出保證金	1	-	-	-	-
小計	<b>\$ 215,053</b>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093	-	-	-	-
租賃負債	31,671	-	-	-	-
小計	<b>\$ 55,764</b>	-	-	-	-

####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關係人提供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21,652,303 千元及 20,803,676 千元。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均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 150,000 千元及 2,100,000 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199,029	82,9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24,893)	(204,159)
淨(資產)負債	1,474,136	(121,242)
權益總額	24,574,164	23,739,841
調整後資本	\$ 26,048,300	23,618,599
負債資本比率	5.66%	-%

##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31,671	(13,885)	-	-	17,786
應付公司債	-	1,996,388	-	722	1,997,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671	1,982,503	-	722	2,014,896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40,675	(12,749)	3,745		31,67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Montrion Corporation。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建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環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欣陸管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CI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ine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mosa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Investment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大陸工程	\$ 5,526	7,599
子公司－欣達環工	12,945	2,994
子公司－大陸建設	414	300
	<b>\$ 18,885</b>	<b>10,893</b>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9	15
其他關係人	-	86
	<b>\$ 9</b>	<b>101</b>

#### 3. 對關係人之放款

	110.12.31
子公司－欣達環工	<b>\$ 1,000,000</b>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4.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向子公司－大陸工程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 50,672 千元及租賃負債 50,672 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254 千元及 37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16,939 千元及 30,323 千元。

#### 5. 背書保證

	保證項目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CICI	工程合約保證	\$ 467,024	487,406
子公司－大陸工程	工程合約保證	1,089,724	1,137,280
子公司－大陸工程	銀行融資保證	17,348,286	17,251,721
子公司－欣達環工	銀行融資保證	2,747,269	1,927,269
		<b>\$ 21,652,303</b>	<b>20,803,676</b>

#### 6. 其他收入

##### (1) 管理費用減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14,045	13,384

##### (2)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2,969	5,178
子公司－欣達環工	12,579	2,666
	<b>\$ 15,548</b>	<b>7,844</b>

##### (3) 其他營業外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大陸工程	\$ 6,592	4,787
子公司－大陸建設	3,861	2,563
子公司－欣達環工	1,973	1,360
	<b>\$ 12,426</b>	<b>8,710</b>

#### 7. 其他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225	6,397

#### 8. 其他交易

##### (1) 處分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640 千元（未稅），處分資產損失為 73 千元，本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 (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子公司欣陸管顧，請詳附註六（四）。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21	22,98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提供成本 3,393 千元之汽車 3 輛及成本 2,252 千元之汽車 2 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 52,760 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44,252	44,252	-	42,605	42,605	
勞健保費用	-	3,858	3,858	-	3,188	3,188	
退休金費用	-	2,449	2,449	-	2,218	2,218	
董事酬金	-	13,488	13,488	-	13,480	13,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519	11,519	-	9,000	9,000	
折舊費用	-	13,906	13,906	-	13,289	13,28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請款之人事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37	3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069	2,1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75	1,63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0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資訊如下：

###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考國內外董事酬金結構與趨勢，本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改以固定報酬給付，並區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考量其參與程度，並視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 2.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我們重視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每年定期進行薪資市場調查，作為薪酬調整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適時因應外部薪酬市場之變動。此外，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薪資之給付係依工作職位需求條件、個人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而定，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為鼓勵同仁持續追求卓越，公司明訂績效獎金辦法，依據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發放績效獎金，獎勵對公司發展有貢獻的同仁。透過與績效連結之獎勵制度，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型塑合理且公平的獎勵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按月發放之薪資，核薪時主要考量其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等因素。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及員工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酬金核給程序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經理人之薪酬需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二) 重要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9,657,341	9,750,998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91,970	1,822,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78,049	1,390,18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324	152,328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2,123,345	2,334,819
資產合計	<b>\$ 15,561,029</b>	<b>15,450,57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9,048,317	8,798,704
長期付息負債	1,420,000	1,850,000
其他負債	222,446	552,770
負債合計	10,690,763	11,201,474
股本	4,400,621	4,400,621
資本公積	1,258,535	1,255,082
待彌補虧損	(1,232,572)	(1,620,572)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43,682	213,967
股東權益合計	4,870,266	4,249,0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b>\$ 15,561,029</b>	<b>15,450,572</b>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17,036,861	14,019,428
營業成本	(16,037,661)	(13,179,911)
營業毛利	999,200	839,517
營業費用	(678,968)	(674,460)
營業淨利	320,232	165,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297	90,144
稅前淨利	405,529	255,201
所得稅費用	(708)	-
本期淨利	404,821	255,201
其他綜合損益	212,894	103,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715	358,375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21,757,063	23,903,9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24,408	5,750,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654	758
使用權資產淨額	37,781	38,6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05,800	2,126,422
資產合計	<b>\$ 29,929,706</b>	<b>31,820,19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10,728,629	14,425,109
長期付息負債	2,688,500	1,233,000
其他負債	63,674	50,895
負債合計	<b>13,480,803</b>	<b>15,709,004</b>
股本	5,919,485	5,907,670
資本公積	3,253,687	3,253,687
保留盈餘	7,476,111	7,099,590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0,380)	(149,759)
股東權益合計	<b>16,448,903</b>	<b>16,111,188</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b>\$ 29,929,706</b>	<b>31,820,192</b>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6,975,571	5,723,216
營業成本	(4,963,271)	(4,142,678)
營業毛利	2,012,300	1,580,538
營業費用	(612,952)	(602,855)
營業淨利	1,399,348	977,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282)	(22,784)
稅前淨利	1,288,066	954,899
所得稅費用	(107,406)	(68,624)
本期淨利	1,180,660	886,275
其他綜合損益	(57,225)	(108,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123,435</b>	<b>778,050</b>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0%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4,914,833	9,829,666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50	-	-	5%	2	-	營運週轉	-	-	-	1,948,106	1,948,106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428,025	-	-	Taifx3+1%	2	-	營運週轉	-	-	-	1,948,106	1,948,106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05,316	197,253	165,373	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822,261	789,968	577,932	7.65%~7.9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86,058	586,058	380,006	1.90%~2.5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	-	6,579,561	6,579,561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24,574,164千元×40%=9,829,66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4,574,164千元×20%=4,914,833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4,870,266千元×40%=1,948,106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4,870,266千元×40%=1,948,106千元。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6,448,903千元×40%=6,579,561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6,448,903千元×40%=6,579,561千元。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98,296,656	487,281	467,024	467,024	-	1.90%	98,296,65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2	98,296,656	18,532,047	18,438,010	8,181,137	-	75.03%	98,296,65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 公司	2	98,296,656	2,747,269	2,747,269	1,242,540	-	11.18%	98,296,656	Y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9,740,532	42,802	41,520	-	-	0.85%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14,610,798	3,883,794	3,722,343	3,722,343	-	76.43%	29,221,596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	9,740,532	293,600	-	-	-	-%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4.7	9,740,532	1,071,000	1,071,000	964,979	-	21.99%	9,740,532	N	N	N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 公司	5	14,610,798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192.15%	29,221,59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2,897,806	142,675	138,400	133,473	-	0.84%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 (股)公司	2	32,897,806	1,415,000	1,415,000	1,180,000	-	8.60%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6	32,897,806	174,208	167,366	-	-	1.02%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2,897,806	423,745	411,048	334,167	-	2.50%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2,897,806	3,580,161	3,472,888	2,258,177	-	21.11%	32,897,806	N	N	N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 (股)公司	6	32,897,806	1,557,000	1,557,000	771,750	-	9.47%	32,897,806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3	13,572,668	1,258,200	982,200	808,500	982,200	28.95%	13,572,668	N	N	N
3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3.7	13,572,668	1,215,000	-	-	-	-%	13,572,66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 公司	2	29,889,928	2,520,000	2,520,000	1,970,000	-	67.45%	29,889,928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 公司	2	29,889,928	1,327,000	1,295,000	163,000	-	34.66%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 公司	2,6	29,889,928	1,485,000	1,485,000	1,463,000	-	39.75%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 公司	2	29,889,928	5,071	5,071	5,071	-	0.14%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 (股)公司	2,6	29,889,928	902,700	902,700	394,740	-	24.16%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 公司	6	29,889,928	343,000	343,000	343,000	-	9.18%	29,889,928	N	N	N
4	欣達環工 (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4,5	29,889,928	6,108,379	3,995,629	3,995,629	-	106.94%	29,889,928	N	N	N

註 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4,574,164 千元 × 4 倍 = 98,296,65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4,574,164 千元 × 4 倍 = 98,296,656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870,266 千元 × 6 倍 = 29,221,59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870,266 千元 × 3 倍 = 14,610,798 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870,266 千元 × 2 倍 = 9,740,532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870,266 千元 × 2 倍 = 9,740,532 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448,903 千元 × 2 倍 = 32,897,806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448,903 千元 × 2 倍 = 32,897,806 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393,167 千元 × 4 倍 = 13,572,66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393,167 千元 × 4 倍 = 13,572,668 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736,241 千元 × 8 倍 = 29,889,928 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736,241 千元 × 8 倍 = 29,889,928 千元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 ( 股 )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410,525	6.11%	1,410,525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 ( 股 )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59,980	8.45%	659,980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 ( 股 )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363	6.00%	2,363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 ( 股 )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 ( 股 )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大陸建設 ( 股 ) 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 ( 股 )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36,803	606,305	10.00%	606,3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欣達環工 ( 股 ) 公司	股票 - 泉鼎水務 ( 股 ) 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4,500,000	232,352	49,000,000	490,000	-	-	-	-	73,500,000	761,316
大陸工程 ( 股 )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780,940	(294,723)	11,200,000	309,568	-	-	-	-	63,980,940	12,23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陸建設 ( 股 ) 公司	土地	110.11.15	959,177	95,918	國賓大飯店 ( 股 ) 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 ( 股 ) 公司	琢豐 - 存貨	110.01.19	不適用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688,000	688,000	待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10.02.24	"	"	342,000	342,000	"	自然人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10.07.29	"	"	348,396	348,396	"	自然人	"	"	"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琢白-存貨	110.11.05	"	"	343,008	68,628	"	自然人	"	"	"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740,781)	10.2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25,400	11.91%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740,781	33.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25,400)	30.35%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605,432)	27.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451	33.29%	註1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605,432	58.1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10,451)	54.72%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275,028)	12.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03,965	31.34%	註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275,028	52.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03,965)	92.44%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32,705)	98.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101	92.97%	註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32,705	7.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5,101)	4.79%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59,174)	7.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6,536	8.00%	註1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9,174	77.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6,536)	97.54%	

註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25,400	2.88	-	-	200,46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451	2.83	-	-	11,184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965	4.37	-	-	95,416	-

註：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399 千元及外幣指定避險美金 8,183 千元、日元 3,218 千元及歐元 94 千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6,884,583	6,884,584	440,061,971	99.99% (註 2)	4,813,900	404,821	402,92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220,745	6,220,748	591,948,387	99.99% (註 2)	16,448,900	1,180,660	1,180,660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2,360,365	2,360,366	229,999,900	99.99% (註 3)	3,736,240	466,838	466,838	註 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10,000	-	-	100.00%	10,000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3,155)	(3,364)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35,897	1,726,329	63,980,940	100.00%	12,232	(11,47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179,257	207,177	22,340,476	85.14%	5,999	(182)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工程	10,815	384	3,000,000	100.00%	871	(2,158)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0,006	1,640,006	10,353	45.47%	-	(5,23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2,406	(3,124)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47,114,655	80.65%	2,736,590	14,782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741,646	566,646	74,164,562	35.00%	652,611	(101,63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14,842)	(30,248)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	美國	投資	2,075,837	2,061,080	5,500,000	100.00%	1,818,941	(36,32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7,555	386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39,015	2,794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2,814,668	193,88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433,769	73,972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340,000	340,000	34,000,000	100.00%	367,658	28,52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735,000	245,000	73,500,000	49.00%	761,317	79,51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550,000	412,500	56,100,000	55.00%	617,593	92,400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1	-	100	-% (註4)	1	404,821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3	-	100	-% (註4)	3	1,180,660	得免揭露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	-	100	-% (註5)	1	466,838	〃	-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99.99998%。

註 3：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99.99996%。

註 4：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0.00002%。

註 5：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 0.00004%。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 ( 減 )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46,292,919	44,097,632	2,195,287	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9,297	2,345,718	2,033,579	86.69
無形資產		1,108,196	1,135,804	(27,608)	(2.43)
其他資產		18,609,235	19,575,936	(966,701)	(4.94)
資產總額		70,389,647	67,155,090	3,234,557	4.82
流動負債		29,856,444	30,359,556	(503,112)	(1.66)
非流動負債		12,754,910	9,875,174	2,879,736	29.16
負債總額		42,611,354	40,234,730	2,376,624	5.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74,164	23,739,841	834,323	3.51
股本		8,232,160	8,232,160	0	0.00
資本公積		6,817,198	6,813,745	3,453	0.05
保留盈餘		9,281,503	8,629,727	651,776	7.55
其他權益		243,303	64,209	179,094	278.92
非控制權益		3,204,129	3,180,519	23,610	0.74
權益總額		27,778,293	26,920,360	857,933	3.19

(一)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飯店建案完工結轉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 ( 減 )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6,844,308	21,688,649	5,155,659	23.77
營業成本		22,954,778	18,396,746	4,558,032	24.78
營業毛利		3,889,530	3,291,903	597,627	18.15
營業費用		1,586,173	1,530,218	55,955	3.66
營業淨利		2,303,357	1,761,685	541,672	3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284)	(41,073)	(76,211)	185.55
稅前淨利		2,186,073	1,720,612	465,461	27.05
所得稅費用		318,803	87,675	231,128	263.62
本期淨利		1,867,270	1,632,937	234,333	14.35

(一) 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建工程成本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虧損扣抵使用完畢。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 (詳第 60 ~ 69 頁)

(三) 對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影響

1. 最近年度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3)	現金餘額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12,368	2,600,260	(1,906,072)	5,206,556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26.00 億。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5.42 億，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興建成本投入及參與轉投資公司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3.41 億，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之淨現金流出約 0.23 億。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2021/12/31)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2022/12/31)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06,556	6,828,356	(5,936,033)	6,098,879	不適用	不適用

因子公司預估 2022 年有工程款 (含預收款) 及房屋銷售款等現金流入，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為大陸工程、大陸建設、欣達環工，其各自聚焦於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目前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強化現有事業之核心競爭力或擴大市場為主要考量。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 項目	2021 年度獲利 (虧損)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大陸工程	404,821	營建工程本業獲利
大陸建設	1,180,660	不動產開發本業獲利
欣達環工	466,838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本業獲利

### (三) 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管理轉投資公司，規劃集團的經營策略並統籌集團的資源。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營建工程事業將持續爭取軌道專案、優質住宅和商業大樓的工程，並審慎評估新的業務領域。

不動產開發事業將持續開發國內新市場區域和參與公辦住宅標案，以擴大開發案源。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事業將持續提升水資源相關業務之專業能力，也會審慎評估投入生質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工程領域。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主要經營營造、不動產開發與環境工程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及金融市場變動，與金融機構間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積極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期有效控制資金成本。另外，藉由合適之金融工具進行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持續觀察物價及原物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所需，為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必要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其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執行，並由本公司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執行相關作業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研發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則因所處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且經常性之研發投入需求。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除導入 EDR 端點防護系統外也將建置人工智慧自我學習及自主防禦硬體設備，以透過大量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建立模型，識別未知的手法攻擊模式，強化公司資安防禦能力。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

重要子公司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承攬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以下稱主體工程)及 E802~E806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0K+500~8K+950 五甲~上寮段工程(代辦電信、台電管線、台電輸變電、自來水過埠路管線、自來水幹管等工程,以下合稱代辦工程)共六份合約,因非可歸責大陸工程因素之砂石調漲、工期展延、變更設計、情事變更等,於民國(下同)2006年9月8日起訴請求業主調整主體工程合約及代辦工程合約金額等爭議事件,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466,670,704元及加計自民國2005年4月6日起算按年息5%之遲延利息,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業主應給付大陸工程新台幣(下同)169,247,213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大陸工程及業主於2014年1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於2014年6月3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高雄分院於2018年9月26日更審判決,業主應支付大陸工程318,498,306元整,及其中本金238,863,790元整自2005年4月6日起算年息5%之遲延利息;與本金79,634,516元整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年息5%之遲延利息。本案雙方均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2020年3月19日判決。本公司請求之金額,其中本金85,833,083元(利息另計)已判決確定,其餘發回更審,目前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審理中。
2. 大陸工程與華益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華益公司」)於2011年12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承攬板橋源邸新建案(建號99板建字第0491號新建工程)。本建案原由華益公司與地主合建,因華益公司未如期支付工程款,於2012年8月通知本工程暫緩執行。其後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建經公司」)取代華益公司執行本案續建,於2014年8月與大陸工程簽訂本案續建之工程合約。同年10月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陸續與原承購戶簽訂三方協議書,同意於2017年5月30日完工。惟東亞建經公司基於強化結構安全及因應法規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使工期展延。全案已於2019年4月28日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驗收交屋完成,東亞建經公司並向大陸工程確認同意本案驗收完成且工程無逾期。惟18名承購戶於2020年1月間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1)地主及華益建設給付遲延利息,(2)東亞建經及大陸工程給付8千萬餘元之遲延利息。承購戶主張東亞建經公司與大陸工程應負遲延697日之違約責任,依照前述三方協議書及內政部「不動產預售屋買賣應記載事項」等,按已繳納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律師積極答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終結後,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仍有上訴,全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為因應 COVID-19,公司2020年初依緊急事件處理辦法成立集團應變小組,執行防疫措施(包含:資源盤點備置、環境清潔與出入控制、勤務提供、旅遊通報、足跡追蹤、通報機制、提供資訊與衛教、企業團保)及營運應變方案(線上通訊會議、分組分批上班編制、資訊設備盤點及確保資安、遠距上班演習與檢討),並提供員工防疫包(含快篩試劑及面罩)以達成保護員工身心安全及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的兩大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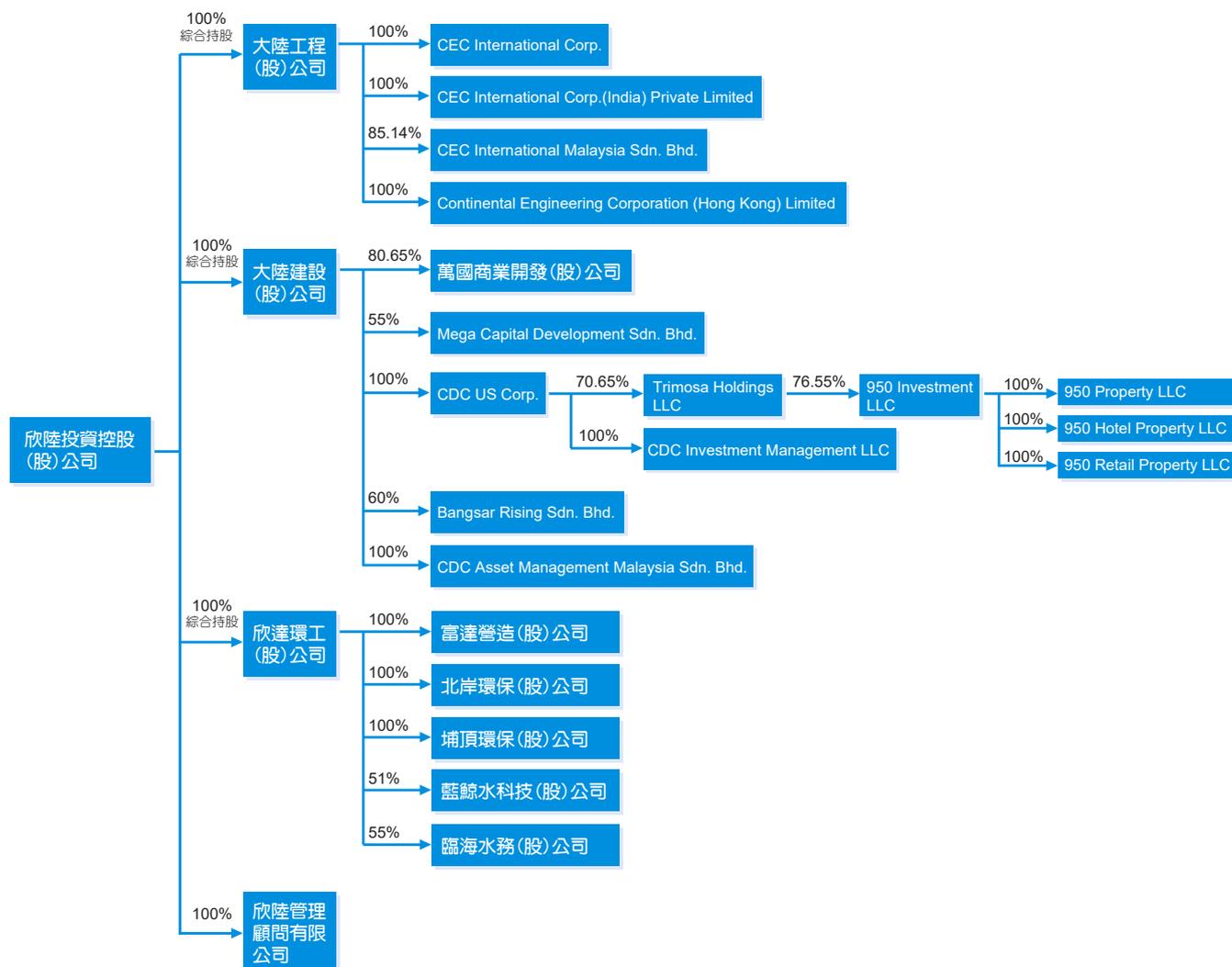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1.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陸工程(股)公司	194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	新台幣 4,400,621 千元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產為主要業務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003.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金 63,981 千元	投資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5.12	印度	盧比 739,815 千元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012.05	馬來西亞	馬幣 26,240 千元	承包土木工程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2018.02	香港	港幣 3,000 千元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大陸建設(股)公司	2010.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新台幣 5,919,485 千元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003.10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新台幣 584,239 千元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013.09	馬來西亞	馬幣 1,500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Bangsar Rising Sdn. Bhd.	2018.11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2019.09	馬來西亞	馬幣 1,000 千元	管理顧問
CDC US Corp.	2017.09	美國	美金 500 元	投資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 千元	工程管理
Trimosa Holdings LLC	2017.10	美國	美金 101,980 千元	投資
950 Investment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132,618 千元	投資
950 Property LLC	2017.09	美國	美金 132,618 千元	以房地產開發為主要業務
950 Hotel Property LLC	2019.11	美國	美金 645 千元	旅館業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020.03	美國	美金 13 千元	不動產管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	2006.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2,30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富達營造(股)公司	2006.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0,000 千元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北岸環保(股)公司	2005.0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1,660,000 千元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016.08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74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埔頂環保(股)公司	2016.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5 樓	新台幣 340,000 千元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臨海水務(股)公司	2018.1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3 樓	新台幣 1,020,000 千元	從事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2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3 樓	新台幣 10,000 千元	管理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為結合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等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2022.3.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440,061,971	99.99998%
	監察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	0.00002%
	執行長	Simon Buttery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63,980,940	100.00%
	董事	Simon Buttery		
	董事	Mark Smith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73,981,492	100.00%
	董事	江雄		
	董事	Simon Buttery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22,340,476	85.14%
	董事	江雄		
	董事	Saridah Binti Ismail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3,000,000	100.00%
	董事	John Edward Porter		
	董事	江雄		
大陸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591,948,387	99.99998%
	監察人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	0.00002%
	執行長	廖淳森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47,114,655	80.65%
	董事	代表人：廖淳森		
	董事	代表人：張方欣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執行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825,000	55.00%
	董事	廖淳森		
	董事	張方欣		
Bangsar Rising Sdn. Bhd.	執行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600,000	60.00%
	董事	廖淳森		
	董事	張方欣		
Foremost Asset Co., Ltd.	董事	Foremost Asset Co., Ltd.	400,000	40.00%
	董事	張超健		
	董事	張超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張超健	1,000,000	100.00%
CDC US Corp.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 廖淳森 張方欣	5,000,000	100.00%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10 千元	100.00%
Trimosa Holdings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CDC US Corp. 出資額 美金 72,052 千元	70.65%
950 Investment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Trimosa Holdings LLC 出資額 美金 101,525 千元	76.55%
950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132,618 千元	100.00%
950 Hote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645 千元	100.00%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經理人	廖淳森	950 Investment LLC 出資額 美金 13 千元	100.00%
欣達環工(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長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黎明	100 229,999,900	0.00004% 99.99996%
富達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楊國洲	3,000,000	100.00%
北岸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166,000,000	100.00%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代表人：楊國洲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許建發 代表人：鍾志成 楊淑汝 顧美春 謝文章	37,740,000   36,260,000  - -	51.00%   49.0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埔頂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代表人：陳德川	34,000,000	100.00%
臨海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代表人：周黎明	56,100,000	55.00%
	董事	代表人：陳德川		
	董事	代表人：楊國洲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定國	45,900,000	45.00%
	董事	代表人：鍾志成		
	監察人	楊淑汝	-	-
	監察人	顧美春	-	-
	總經理	謝文章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出資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	100.00%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021.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大陸工程(股)公司	4,400,621	15,561,030	10,690,764	4,870,266	17,036,861	999,200	404,821	0.92
CEC International Corp.	1,770,992	12,294	62	12,232	-	-	(11,474)	(0.18)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6,321	49,504	52,619	(3,115)	12,128	(482)	(3,364)	(0.05)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Hong Kong) Limited	10,647	938	66	872	-	-	(2,158)	(0.72)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174,276	7,710	665	7,045	-	-	(182)	(0.01)
大陸建設(股)公司	5,919,485	29,931,938	13,483,035	16,448,903	6,975,571	2,012,300	1,180,660	1.99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584,239	5,427,244	2,034,077	3,393,167	97,319	53,127	14,782	0.25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9,962	1,906,181	1,988,165	(81,984)	346	(11,814)	(30,248)	(20.17)
Bangsar Rising Sdn. Bhd.	6,642	326,110	322,101	4,009	181	181	(3,124)	(3.12)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6,642	9,170	1,615	7,555	11,802	2,745	386	0.39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CDC US Corp.	14	1,953,244	134,303	1,818,941	-	(27,644)	(36,326)	(7.27)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77	4,712	-	4,712	6,447	6,447	4,503	-
Trimosa Holdings LLC	2,822,806	2,771,117	498	2,770,619	-	(41,132)	(41,668)	-
950 Investment LLC	3,670,878	3,612,167	1,126	3,611,042	-	(53,704)	(53,729)	-
950 Property LLC	3,670,878	10,005,745	6,411,532	3,594,213	977,978	35,759	(53,582)	-
950 Hotel Property LLC	17,866	17,652	-	17,652	-	-	(84)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356	286	-	286	-	-	(38)	-
欣達環工(股)公司	2,300,000	6,718,268	2,982,027	3,736,241	2,234,229	96,847	466,838	2.03
富達營造(股)公司	30,000	76,531	37,516	39,015	135,153	(355)	2,794	0.93
北岸環保(股)公司	1,660,000	4,953,810	2,139,142	2,814,668	666,403	271,935	193,883	1.17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740,000	1,452,742	602,216	850,526	300,396	89,003	73,972	1.00
埔頂環保(股)公司	340,000	473,796	106,138	367,658	182,887	35,604	28,527	0.84
臨海水務(股)公司	1,020,000	3,595,187	2,472,291	1,122,896	1,185,900	129,697	92,400	0.91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	-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琪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此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維達開發(股)公司	共同控制從屬公司過半之董事會	206,025,200	25.02%	74,300,000	董事長	殷琪
漢德建設(股)公司		63,755,667	7.74%	31,877,000	董事	郭蕙玉
茂實(股)公司	為維達開發(股)公司及漢德建設(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為茂實(股)公司之控制公司					
Palmy Corporation	為 Jade Fortune Enterprises Inc. 之控制公司					
Pan Asia Corporation	為 Palmy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Vanteva Corporation	為 Pan Asi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Montrion Corporation	為 Vanteva Corporation 之控制公司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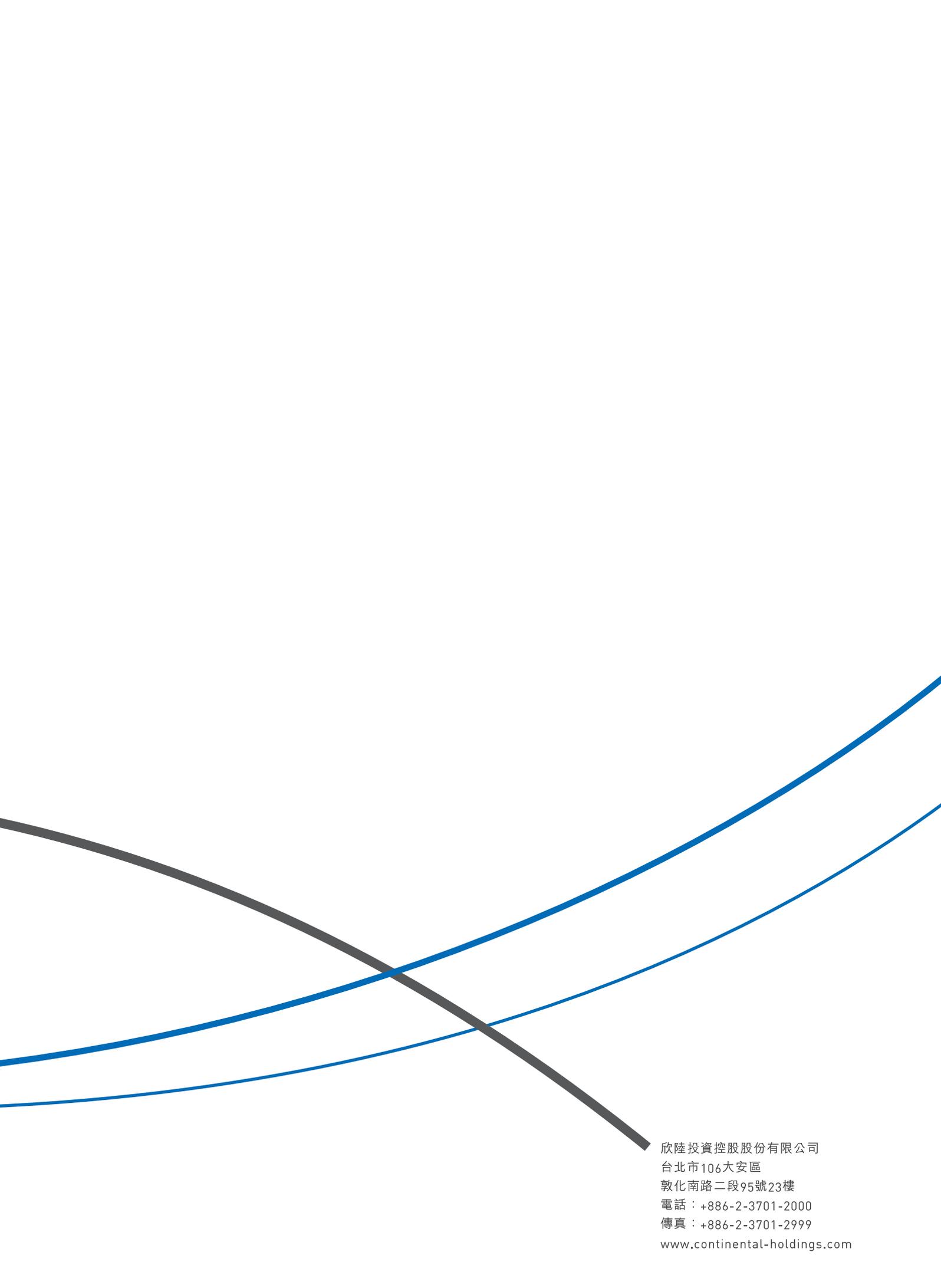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886-2-3701-2000  
傳真：+886-2-3701-2999  
[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http://www.continental-holdings.com)